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6期（总第65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6期(总第652期)

2014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的通知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霞浦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闽清等16个县(区)为初级水利化县(区)的通知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和蓬壶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2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长嘉城际海产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福建省专利奖励的决定
-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决定
-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泰宁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批复
-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宏鑫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frac{\text{ISSN } 1672-2825}{\text{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
- 7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 7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8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通知
- 8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4年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的通知

☐ 政务信息

- 87 省政府人事任免

☐ 经济动态

- 88 2013年1-12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6,2014(Serial No.652)

Published on 2.28,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for Aged People
- 18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Working Points of Digital Fujian in 2014
- 2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 of Commending Overseas Chinese Donating and Initiating Public Welfare Establishment in Fujian Province
- 2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Xiap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 26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ding 16 Counties (Districts) including Minqing County into the List of Counties (Districts) with Elementary Water Conservancy
- 2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lineating Source Water Protection Area of Yongchun County No. 3 Water Plant and Penghu Water Plant
- 27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Action Plan of Comfortable Living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 3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Reconstruction Project of Provincial Highway 202 Line, Gutian Gaotouling - Juxia Road
- 36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Changjia Chengji Marine Products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38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3
- 56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Patents of Fujian Province in 2013

- 62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nd Awarding Excellent Achievement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in 2013
- 6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Scope and Functional Zone of Taining Emeifeng Natural Reserve Area at Provincial Level
- 69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Hongxin Chemical Fiber Industry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7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ight Measures of Improving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Service
- 7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Guidance Plan on Grain Production in 2014
- 7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in 2014
- 8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sponding Social Concerns and Improving Government Credibility
- 8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aying Special Attention to Afforestation and Forest Management in 2014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87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Economy

- 88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20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实现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乡镇和60%以上村。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比例达到30%以上。每个市、县有1所以上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

——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

——培育若干家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

——养老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标准评价体系、管理监督体系更加完善。

——建设海峡两岸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基地,康复辅具、日用保健、服装服饰、食品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山水休闲老年旅游和养生目的地。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主导和引领作用

1.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我省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专项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水平相衔接,注重统筹资源,合理布局。重点扶持老年人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发展。

2.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以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为目标,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

化。对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实行政府供养。对低收入、失能、失独、高龄和特殊困难老年人,由政府给予相应的福利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稳步提高老年人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生活等保障水平。

3.完善养老公共服务设施。认真做好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需求预测,加强前期论证,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2014年起,各地在制定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移交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统一调配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当地政府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备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全面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充分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提高使用率和综合效益。2014年起,启动社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推进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4.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市县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要发挥托底保障作用,重点为政府供养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床位应逐步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管理运营;积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科学合理配置生活、办公、医疗、康复、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健身、安全等设施设备,完善服务功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加强养老服务业队伍建设。把养老服务人才纳入我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业人才薪酬标准。支持在省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专业人才。鼓励大中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该考核鉴定证书与省公务员局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证书相衔接,公办养老机构持有证书人员享受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同等的工资待遇。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加强闽台养老护理转诊合作,推进两地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互认。

6.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是完善养老服务的重要措施。教育主管部门要把老年

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统一规划,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各司其职,共同促进老年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支持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大学(学校)建设,充分利用部分合并撤销后符合条件的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成老年学校。办好省、市、县(区)老年大学,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和乡镇、村老年学校。有条件的学校要主动配合、积极支持老年教育。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网络和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发展老年远程教育。

7.支持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各地要把老年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体育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老年体育工作,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帮助和服务。各市、县(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及室外活动场地,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要建设老年人体育活动室、站(点)。公共体育场馆应免费或优惠向老年人开放。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内部体育设施优先向老年人开放。加强老年体育项目辅导员培训,推广、创新、普及体育健身项目。按照就地就近、小型多样、文体结合、科学健身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动员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提高老年人体育健身人口比例。

(二)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1.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引导专业化社会组织、家政和物业等企业和机构,加盟、参与、托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培育一批政府购买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定点单位,支持其连片辐射、连锁经营、统一管理,打造特色品牌。依托规模较大的信息技术公司、家政(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家政服务公司、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完善志愿服务管理制度。2015年底前完成社区老年人、服务实体以及志愿者基本信息录入,对接老年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和各类社会主体服务供给。

2.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机构(场所)。鼓励社会力量按养老市场需求,建设满足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设立满足中高端养老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社区。鼓励社会力量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经济条件一般的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鼓励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经济条件好的老年群体提供中高端养老服务。鼓励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运营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支持社会团体及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场所和老年大学(学校),对兴办非营利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场所和老年大学(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3.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培养老年产品研发联盟、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企业商会、老年学专业研究会等,开展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专业职称评定等事务。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支持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养老产品

开发、养老服务提供等,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慈善品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参与社会活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老体协组织,支持成立行业老年人体育协会,努力构建老年体育健身服务体系。

(三)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1.夯实农村机构养老基础。加强乡镇敬老院管理,进一步做好敬老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将敬老院管理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满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敬老院通过总体承包、分部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公建民营方式,承包、委托给社会组织、企业或有能力的个人运营;支持敬老院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接纳周边村镇散居老人,合理收费,提高运营效益,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敬老院利用现有闲置土地、设施等,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等院办经济,其收入用于改善供养对象生活。允许村集体经依法批准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兴办农村养老机构,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

2.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支持和引导村民自治组织发挥主导作用,在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经济条件较好、有场所设施基础的行政村或自然村优先规划建设农村幸福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等照料服务,并逐步向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建设农村幸福院。对已建达标或新建达标的农村幸福院,从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次性补助。发挥慈善组织在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3.拓宽农村养老资金渠道。农村可以依法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各级政府要建立多来源、有固定渠道的筹资长效机制,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同时整合多部门相关资金,统筹使用农村养老资金。加强城乡养老合作,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

(四)加快实现医养结合

1.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养老服务机构可依法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站、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行政部门要优先受理、优先审核;符合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将其纳入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可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各地要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加快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优化养老床位结构,保障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

2.提升医疗机构为老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机构在结构和功能调整中,合理利用

闲置的医疗资源,创造条件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落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要求。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

(五)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1.开发老年产品用品。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支持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2.培育养老产业集群。发挥我省独特的区位优势、生态优势,鼓励建设一批功能突出、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休闲养生、老年教育、老年体育、特色医疗养老服务基地,打造养老品牌。吸引国内外养老服务领域知名企业入驻,集聚上下游企业,培育养老服务产业链。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扶持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连锁经营。

3.打造海峡两岸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基地。发挥闽台“五缘”优势,依托具备条件的台商投资区,主动承接台湾养老服务业转移,引进台湾知名养老服务集团和连锁机构,打造海峡两岸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区。争取民政部支持,建立海峡两岸养老康复护理技术培训交流基地。

4.开发养老金融产品。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提升个人养老能力。引导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并大力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保障服务。

三、政策保障

(一)优先提供养老用地

1.保障养老用地指标。要把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并向养老服务相对滞后地区倾斜。各地要做好养老服务用地储备,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储备土地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2.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挖掘现有用地潜力,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或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科学安排新增用地,统筹解决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用地,允许在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时单独组卷报批。对已经供应的建设用地,经审批允许改变用途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乡镇(村)兴办的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涉及使用农用地的,允许办理只转不征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改变林地用途的,应依法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3.明确供地方式。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依法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符合规划要求和《划拨用地目录》用地的,可参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政策,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机构停办后,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按原土地取得成本并对地面建筑物评估后折价收回。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同一宗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用地者的,应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用途界定为“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营利性老年公寓、托老所等)”,为其以土地资产融资提供必要条件。探索政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严禁以办养老服务机构为名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严禁改变养老服务性质及服务设施用途。

4.实行优惠地价。协议出让的养老服务机构用地价格,基准地价已覆盖的地区,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相同用途基准地价的70%比例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基准地价未覆盖的地区,按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之和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通过双向竞价、综合评标等方式,合理控制地价。

(二)分类给予税费优惠

1.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营业税,提供的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免收相应配套费;免收餐饮许可、卫生许可和卫生监测费;优惠或减免初次安装固定电话收取的一次性费用;优惠或减免收取通信费(国内固定电话)。

2.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号)等规定的,经财税部门认定后,对其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慈善总会等机构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捐赠方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免征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环境监测服务费、防洪费、无害化净化池工程材料费、排污费(按程序报批后免征)、垃圾和粪便清运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费、申请卫生防疫部门验审相关设施设备时的费用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和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主终端基本型机顶盒按基准价的50%收取,优惠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

3.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前述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国家和我省扶持发展服务业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三)加大公共财政补贴力度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当地政府对已建成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每个每年不低于20000元的运营补贴;对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每个每年不低于5000元的运营补贴。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2.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2014年起,一次性开办补助为:用房属自建、且核定床位50张及以上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10000元;用房属租房(租用期限5年以上)、且核定床位50张及以上的,每张床位补助5000元,分5年拨付。床位运营按年平均实际入住床位数给予每年每床不低于2000元补贴。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享受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所需资金安排渠道按原有规定执行。

3.贫困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贫困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贫困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不重复享受。

4.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建立养老护理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联合定期向社会公布当地养老护理员的工资标准指导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制度。

(四)拓宽投融资渠道

1.加大政府资金投入。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6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将老年教育、老年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

2.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探索信用担保等方式。对利用自有房产、土地开办养老服务的机构,积极通过房产、土地抵押等各类贷款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对租用土地、房产开办养老服务的机构,积极探索租金贷款等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抵押担保方式创新,强化与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同业合作,统筹各类表内外金融资源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开展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以子女担保或子女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老年金融消费新模式。商业性担保机构为养老服务机构融资担保,享受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政策。各级政府出资建立的担保机构和担保中心要优先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探索开展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信用等级评定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合理确定服务价格,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融资成本。

3.加大养老信贷投入。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的有效信贷投入。各级政府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中将养老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

整合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并实现与金融机构的交换共享,引导金融机构跟进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重点加强我省康复辅具、医疗、食品药品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的行业产业、老年生活设施等信贷服务。

4.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及入住老年人的保险保障水平。各地要尽快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依法确定保险责任,明确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个人缴纳保险费的比例,促进辖区内入住老年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责任保险,农村五保老人和城市“三无”老人购买相关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入住老年人购买长期护理、重大疾病、补充养老等保险产品。

(五)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1.健全养老服务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等相关规定。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完善养老服务业行业标准。各地要按照属地化监管原则,强化对本地区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服务收支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审。

2.建立养老服务业定价机制和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业定价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及其收费标准,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量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

3.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体系和需求评估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业统计体系,准确、及时、全面反映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规模、水平、行业结构等基本情况。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建立全省养老机构数据直报系统,加强养老机构信息收集、储存、统计和分析。卫生行政部门要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开展评估;依托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老年人的收入、家庭等情况进行评估。所有政府资助的养老项目和补助对象均必须进行服务质量和养老需求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政府支持的层级类型、轮候顺序。

各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省直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制定具体措施。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和老龄办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9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重点任务部分			
1	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我省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专项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水平相衔接,注重统筹资源,合理布局。重点扶持老年人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2	对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实行政府供养。对低收入、失能、失独、高龄和特殊困难老年人,由政府给予相应的福利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稳步提高老年人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生活等保障水平。	省民政厅、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	认真做好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需求预测,加强前期论证,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各地在制定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移交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民政厅、老龄办	2014年第一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4	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当地政府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备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老龄办	2014年第一季度 启动实施
5	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全面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财政厅、老龄办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6	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充分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提高使用率和综合效益。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民政厅、老龄办、卫生计生委、文化厅、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第一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7	2014年起,启动社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推进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老龄办、残联	2014年启动实施
8	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是完善养老服务的重要措施。教育主管部门要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统一规划,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各司其职,共同促进老年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支持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大学(学校)建设,充分利用部分合并撤销后符合条件的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成老年学校。办好省、市、县(区)老年大学,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和乡镇、村老年学校。有条件的学校要主动配合、积极支持老年教育。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网络和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发展老年远程教育。	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老龄办、省委组织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一季度启动实施
9	支持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各地要把老年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体育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老年体育工作,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帮助和服务。各市、县(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及室外活动场地,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要建设老年人体育活动室、站(点)。公共体育场馆应免费或优惠向老年人开放。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内部体育设施优先向老年人开放。加强老年体育项目辅导员培训,推广、创新、普及体育健身项目。按照就地就近、小型多样、文体结合、科学健身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动员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提高老年人体育健身人口比例。	省体育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一季度启动实施
10	市县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要发挥托底保障作用,重点为政府供养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床位应逐步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管理运营;积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省民政厅、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11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科学合理配置生活、办公、医疗、康复、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健身、安全等设施设备,完善服务功能,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文化厅、教育厅、体育局	2014年第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12	把养老服务人才纳入我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业人才薪酬标准。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	2014年第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13	支持在省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专业人才。	省教育厅	2014年第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14	鼓励大中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该考核鉴定证书与省公务员局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证书相衔接,公办养老机构持有证书人员享受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同等的工资待遇。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财政厅、民政厅	2014年第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5	加强闽台养老护理转诊合作,推进两地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互认。	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台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16	引导专业化社会组织、家政和物业等企业和机构加盟、参与、托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培育一批政府购买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定点单位,支持其连片辐射、连锁经营、统一管理,打造特色品牌。	省老龄办、民政厅	2014年初启动 实施
17	依托规模较大的信息技术公司、家政(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家政服务公司、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完善志愿服务管理制度。2015年前完成社区老年人、服务实体以及志愿者基本信息录入,对接老年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和各类社会主体服务供给。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民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老龄办、团省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一季度 启动实施
18	鼓励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运营养老服务机构。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014年第一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19	将敬老院管理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满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敬老院通过总体承包、分部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公建民营方式,承包、委托给社会组织、企业或有能力的个人运营;支持敬老院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接纳周边村镇散居老人,合理收费,提高运营效益,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民政厅	2014年第一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20	支持和引导村民自治组织发挥主导作用,在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经济条件较好、有场所设施基础的行政村或自然村优先规划建设农村幸福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等照料服务,并逐步向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建设农村幸福院。对已建达标或新建达标的农村幸福院,从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次性补助。	省民政厅、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一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21	农村可以依法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各级政府要建立多来源、有固定渠道的注资长效机制,同时整合多部门相关资金,统筹使用农村养老资金。加强城乡养老合作,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财政厅、民政厅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22	养老服务机构可依法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站、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行政部门要优先受理、优先审核;符合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将其纳入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可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3	各地要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加快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优化养老床位结构, 保障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	持续实施
24	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机构在结构和功能调整中, 合理利用闲置的医疗资源, 创造条件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 增加老年病床数量, 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 落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要求。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	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25	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 支持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 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省民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26	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	福建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	2014年第一季度 启动实施
27	发挥我省区位优势、品牌优势, 鼓励建设一批功能突出、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休闲养生、老年教育、老年体育、特色医疗养老服务基地, 打造养老品牌。吸引国内外养老服务领域知名企业入驻, 集聚上下游企业, 打造养老服务产业链。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 扶持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连锁经营。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启动实施
28	发挥闽台“五缘”优势, 依托具备条件的台商投资区, 主动承接台湾养老服务业转移, 引进台湾知名养老服务集团和连锁机构, 打造海峡两岸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区。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台办、民政厅	2014年启动实施
政策保障部分			
29	有关优先提供养老用地。	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民政厅,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一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30	有关给予税费优惠。	省地税局、国税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物价局、通信管理局,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一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1	有关加大公共财政补贴力度。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老龄办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32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6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将老年教育、老年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	省民政厅、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33	有关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和加大养老信贷投入。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适时 出台专项政策
34	有关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福建保监局、省财政厅、民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一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35	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	省民政厅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36	健全养老服务业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完善养老服务业行业标准。各地要按照属地化监管原则，强化对本地区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收支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审。	省民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二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37	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业定价机制。	省物价局、民政厅	2014年第一季度 启动实施
38	建立养老服务业目标考核机制。	省民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第三季度 建立
39	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体系。	省民政厅、统计局、工商局	2014年第一季度 建立
40	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体系。	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	2014年第一季度 出台具体措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201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年,数字福建工作要坚持规划先行、强化顶层设计,坚持统筹建设、强化信息共享,坚持服务为先、强化推广应用,抓住全面深化改革和信息化创新发展的双重机遇,积极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大力推进数字福建建设,进一步增强数字福建在推动我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确保我省信息化工作和水平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努力促进“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

一、加大改革力度,推动资源整合

(一)加快省直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制定实施《福建省电子政务资源统筹建设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不再新建独立的机房或数据中心;对现有数据中心实施分类管理和整合,对没有保留必要、没有维护条件的,逐步迁移到省政务云平台;对确有必要和具备维护条件的少数数据中心,其资源要纳入省政务云平台统筹管理和调度应用;新的业务系统一律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现有系统逐步迁移到政务云平台上实现集成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各部门配合)

(二)推进省直部门信息中心整合。未设信息中心的省直部门不再新设信息中心,通过实施技术服务派出、外包或购买等方式运营维护省直部门信息系统。稳妥推进现有信息中心分类整合,建立分工有序、配置优化、管理规范、支撑高效的维护队伍和运行机制。(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

(三)创新政务信息管理应用制度。制定《福建省政务信息资产管理办法》,逐步实施政务信息管理与业务应用分离,打破部门壁垒,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必须签订政务信息交由指定部门统一管理的共享协议,相应业务部门负责更新;新建项目没有共享服务规划的不予立项,在建项目不满足共享要求的不予验收,已有项目不提供共享的不安排运维经费。制定《政务信息社会化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支持社会力量以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省财政厅负责)

(四)建立政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模式。制定《福建省电子文件应用管理办法》,确立电子文件、电子证照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全面减少纸质材料。建设全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服务窗口,共享申报材料,实现单一入口和同步审核。建成市级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嵌入行政审批平

台,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应用,加快建立信息化条件下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新模式。(省密码管理局、省监察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支撑能力

(一)继续实施宽带工程。推动建设区域国际互联网转接点和网络中心。继续实施“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实现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达820万户,固定宽带用户达980万户;农村、乡镇、城区分别具备12M以上、20M以上和50M以上接入能力。推动中心城市4G全面商用。加快全省广电网络改造。推动教育科研网向下一代技术(IPv6)迁移。(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商、省广电网络公司、省教育厅负责)

(二)完善建设政务网络。建设电子政务内网I省级平台,有序推进市县接入(省委机要局负责)。实施政务网络双路由备份,提高网络运行可靠性。扩容政务网带宽,省到市带宽扩容至2×150M,市到县带宽扩容至2×100M。完善政务外网结构,加强全网管理,支持开放接入。推进无线政务专网前期工作,开展技术试验和示范应用。(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

(三)拓展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加快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前期工作。规范移动办公云平台建设并推广应用,完善统一消息平台,推广政务通系统应用(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空间中心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设区市公共平台建设,做好卫生等重点领域容灾备份;推动目录系统、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完善建设和应用(各设区市数字办负责)。以市场化机制建设超算中心二期项目,实现省超算中心300万亿次/秒运算能力(福州大学负责)。

(四)建设卫星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北斗位置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对接原有行业卫星应用和监管平台,争取设立北斗运营中心。开展两客一危、重型载货和半挂牵引车北斗车载终端和250马力以上渔船北斗船载终端安装应用。建设海西卫星船联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进4G与北斗导航融合、北斗/GPS双模高精度定位技术开发及应用,开发出租车叫车系统和公交状态实时查询等增值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电子信息集团、各电信运营商负责)。推进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FJ CORS)的北斗化改造(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

三、加强应用深化,促进服务消费

(一)建设业务公开监督系统。按照“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要求,整合土地管理、项目资金监管、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优惠政策执行、政府采购等五类实时业务信息,建设统一的数据库,实施有序公开;整合网上审批、网上执法等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省级行政综合监督系统,对政府业务实施监督,推进权力阳光运行。(省监察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省法制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整合建设全省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信用信息交换系统,构建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信用福建”网站,汇聚市场主体等各类信用信息,推动跨地区、跨行业信用信息共享,

开展信用信息共享联网应用和社会化增值开发试点。(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经济信息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推进部门业务系统建设。建设广电出版、安全生产、海上交通、建筑市场等监管平台,完善建设金宏、金土、金保、金社等金字工程及“省长信箱”系统,推进省政法信息共享平台、纪委办案、消防海防、应急通信、公共资源交易、粮食市场管理、口岸通关、民族宗教、闽台宗祠文化等信息系统建设,支持社会化方式建设数字方志、数字出版工程。(各有关部门负责)

(四)实施国家信息惠民工程。推动福州、厦门等地建设“国家级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开展中小企业宽带应用和农村信息能力提升工程。新建2条高速公路长下坡预警系统。建设食品药品公众综合查询平台。加快教育“班班通”工程。将健康档案推送公众使用管理。完善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和基层医疗信息化建设。推广养老服务平台和远程健康监测。推动金融IC卡、社保卡社会化应用。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互动化。在福州、龙岩、漳州等地开展市民信息融合服务试点,整合建成综合服务平台。(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五)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设省物联网应用公共平台和闽台物联网应用示范服务中心,实现终端统一识别和接入以及数据集成分发,推动基于平台部署和集成物联网应用;在交通、物流、市政、环保、资源等重点领域深化物联网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电子信息集团、省空间中心负责)。加快南平、莆田、平潭、福州仓山区等国家级智慧城市、两岸福州无线城市 and 漳州中欧绿色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尽快形成一批示范成果;支持泉州等地开展数字福建智慧城市试点,重点建设智慧城市支撑平台和运行管控中心,整合视频信息,优先在交通、健康、环境监测、国土执法、城市管理 etc. 开展智慧应用试点,推动公共服务集成(相关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建设数字家庭公共平台,实施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工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推动智慧旅游省建设(省旅游局负责)。

(六)统筹建设城市网格化工程。统筹综治、城管、建设、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的网格化管理需求,在莆田、漳州等地试点信息“采办分离”,整合队伍、信息、终端、空间等网格资源,建设城市统一的网格化平台;在龙岩、三明等地试点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施业务信息“收办分离”,推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协同”工作机制和应用模式。(相关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七)推行信息云端共享服务。增加社团、事业等法人基础信息,鼓励泉州等地开展人口信息共享试点,建设包含基础、证照、位置、业务等信息的法人、人口综合数据库(省质监局、省空间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整合民政、公安地名地址信息,建设全省统一地名地址数据库,完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叠加人、法人、物、事、情等各业务信息,形成空间信息一张图应用,整合建设“数字福建”统一的数据云,并将数据关联查询、比对复用等应用功能封装成云端服务提供各部门共享应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空间中心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八)开展大数据应用服务示范。建设面向政务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的大数据中心,率先在经济运行、应急管理、水资源监测、社会救助等领域集成数据,开展政务大数据应用。探索开放医疗卫生、环境监测、交通出行、位置服务等公共信息,选择政府投资建成的物流、远程医疗、病虫害会诊等公共服务系统,通过特许经营,委托企业市场化开发或运行服务,培育若干信息消费龙头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快两化融合,推进转型升级

(一)推动制造业信息化。加快开发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动企业生产过程智能化。建设一批面向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工业生产过程信息共享、系统整合、智能控制和协同制造,提高精准制造、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建立工业软件服务云计算平台,推广建设“闽商云”企业综合应用服务平台、石狮纺织服装云计算平台,引进云制造平台,建设现代仿真设计中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

(二)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建设福建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细分行业及特色电子商务平台、集聚区。鼓励龙头企业发展O2O电子商务和供应链电子商务。支持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与专业市场融合发展。推动互动电视农副产品商城云平台建设。鼓励农户运用综合性平台开展网上贸易。推动百货、连锁超市依托原有实体网点、配送等商业资源开展网络零售业务。积极引进一批重大电商项目,建设两岸经贸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人员、货物、通关、物流、原产地证书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建设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电子信息集团、省广电网络公司负责)

(三)推进智能物流建设。依托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交通电子口岸,加快推进智能物流建设,提供物流业务、物流公共信息跨区域、跨部门交换,以及物流基础设施、政策法规等信息查询服务。统一车、船、货、箱、人的电子标示技术规范,在物流业推广无线射频识别、导航定位、商品服务追溯等创新应用。推广仓储物流生产管理、货运枢纽信息服务、运输信息交易等企业信息系统应用,全面推进全省物流园区信息化。(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

(四)推动龙头企业发展。推动龙头企业开展下一代互联网和信息消费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推进国家安全可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等专项,支持基于智能终端的应用产品开拓市场。支持龙头企业整合新闻出版、文艺创作、方志档案等信息资源发展数字出版产业,承接公共服务大数据开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负责)。鼓励本地企业参与TD-LTE产业链建设,带动我省通信设备制造业(物联网模组、集成芯片、终端等)、软件集成、衍生产业发展(中国移动福建公司牵头)。

(五)加快建设产业园区。围绕物联网、电子商务、数据服务、云计算等重点产业开展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招商,启动建设两岸电子商务合作、北斗导航、信息网络安全、芯片设计、地理信息产业等专区(福州市、长乐市政府负责)。推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安溪)国际信

息技术产业园建设大数据产业集中区,加快网络、电力、信息安全防护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际大数据中心落地数字福建产业园(省电子信息集团、长乐市、安溪县政府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一)抓好重大项目。细化制定央企与我省有关战略合作协议滚动实施计划,落实城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信息化项目,推动项目落地。强化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主动沟通衔接,加强跟踪服务,指导项目设计,加快论证和审批,力争尽早实施;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及时协调督促,确保建设质量,力争早建成早见效。启动数字福建“十三五”规划和卫星应用产业等规划研究,做好项目储备。(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牵头)

(二)拓展资金渠道。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研究制定社会资本投资信息化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运营商作用,鼓励企业参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平台、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工程和大数据应用试点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应用,试行公共平台、公共应用购买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数字福建统筹全省信息化工作,完善规划、项目、资金、评价一体化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智慧城市、电子商务、两化融合等建设应用;健全市县信息化工作体制,增强各级数字办统筹规划、协调推动、监督管理本地信息化建设能力;加强行业和地方规划计划、重点项目的衔接,增强推进数字福建建设的整体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四)做好宣传培训。在继续发挥传统主流媒体宣传作用的同时,突出利用网络、手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加大数字福建建设应用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数字福建建设氛围。落实领导干部信息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高领导干部信息化规划引导和组织实施能力;鼓励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务员信息化深度应用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应用意识和应用技能。(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牵头)

(五)强化规范管理。充分应用顶层设计成果,加强项目生成管理,健全项目审查规范和机制,将整合集成和共享协同贯穿项目全过程。推进标准制定管理,建立标准符合性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协同、信息资源、信息安全等领域标准。加强质量管控,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理、评测作用。加强信息资产登记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办牵头)

(六)提升安全水平。制定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规范,建设政务外网云平台的统一安全监控和保障平台。组织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演练,升级完善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继续推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工作,完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平台。(省网安办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华侨捐赠 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6日

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

为鼓励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华侨,根据《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表彰的对象

华侨(包括华侨个人、华侨社团、华侨投资企业,下同)无偿捐赠款物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用于下列事项的,均按本办法表彰: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二、表彰的标准

(一)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不足500万元的,以省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福建省捐赠公益事业贡献奖”奖匾和荣誉证书。

(二)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不足1000万元的,以省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福建省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奖匾和荣誉证书。

(三)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授予“福建省捐赠公益事业特别贡献奖”奖匾和荣誉证书,同时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在其捐建的主要建筑物上立碑及举行有关仪式,但应事先征得捐赠者的同意。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对侨捐项目进行立碑表彰。

(四)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三、表彰数额的计算

(一)华侨在本省不同地区、不同年度、不同项目捐赠的款物可合并计算。

(二)对多次捐赠者可以重复表彰,其重复表彰金额从上次表彰后起算。但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未立碑表彰的,其已表彰金额可以重复计算。

(三)以外汇(币)捐赠折算的人民币价格,按收汇当天所在地的国家外汇兑换牌价;以实物捐赠折算的价格,比照受赠时国内同类商品价格。

(四)凡归属明确,审批手续完备,以设立基金方式捐赠的金额,以进入基金账户的本金为准。

四、表彰的申请、审批和管理

(一)凡申请以省人民政府名义进行表彰的,凭捐赠款物清单、捐赠确认文、县级以上受赠单位主管部门捐赠款物到位证明、奖励申报表,向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申请表彰。

(二)各级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办理表彰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具体工作。

在本省内不同地方捐赠款物的,可按捐赠人意愿由捐赠人原籍地或接受捐赠款物较多地方的侨务办公室统一申报。

以省人民政府名义表彰的,授权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和统一制作碑、奖匾和荣誉证书,制作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五、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仪式由省人民政府举行,也可以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举行,代表省人民政府向捐赠人或委托人颁奖,发奖的形式、规模、授奖时间须事先向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通报。对捐赠人表彰进行公开报道,应当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六、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归侨、国际友人或社会团体,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归侨、国际友人的国内眷属在我省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可参照本办法给予表彰。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03年12月30日颁发的《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霞浦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省级霞浦经济开发区的请示》(宁政文〔2011〕432号)和《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设立霞浦经济开发区意见的函》(闽商务函〔2014〕8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霞浦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

二、霞浦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3.62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赤岸大道(2973152.712, 502429.447)、西至南峰山(2972645.566, 500538.866)、南至南四路(2970499.030, 502190.771)、北起赛下山(2973822.542, 502429.460)。

三、要致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按照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组织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五、认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优化调整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要切实加强环保工作,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置。环保工作没有按照承诺落实到位,将撤销省级经济开发区牌子,并由当地政府负责做好善后工作。

六、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霞浦经济开发区又好又快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闽清等 16个县(区)为初级水利化县(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4]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

为促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能力,我省自2010年起在闽清、马尾、周宁、秀屿、泉港、龙文、华安、平和、诏安、清流、大田、宁化、建宁、延平、政和、松溪等16个县(区)组织开展了第六批初级水利化县建设工作。通过3年多的建设,各初级水利化县建设县(区)的相关指标均达到了《福建省初级水利化县建设实施意见》的标准要求,并通过了达标验收。经研究,同意闽清、马尾、周宁、秀屿、泉港、龙文、华安、平和、诏安、清流、大田、宁化、建宁、延平、政和、松溪等16个县(区)为我省初级水利化县(区),并予授牌。各有关市、县(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新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和 蓬壶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审批永春县第三水厂和蓬壶镇自来水厂等两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13]29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划定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龙门滩四级水电站水库坝址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龙门滩四级水电站水库坝址至上游上坂桥断面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文〔2014〕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点线面”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现就全面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计划为平台,以城镇“三边三节点”(山边、路边、水边,城市中心节点、市民活动节点、交通枢纽节点)和特色景观带(廊道)整治建设、市政提升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结合省级试点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美丽乡村建设,不断丰富和深化环境整治项目内涵,“点”从城乡社区向棚户区、城镇“三边三节点”和美丽乡村拓展,“线”从公路铁路沿线、绿道向市政道路管线拓展,“面”从小流域向“六江两溪”流域、旅游景区拓展,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形成连线扩片的规模效应。争取用5年时间,全省打造若干条10公里以上特色景观带(廊道),创建一批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县(市),全面完成“六江两溪”流域和旅游景区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改善我省城乡环境面貌和质量。

——“一年全面深化”。2014年,推进“点线面”拓展延伸,全省打造100个城市完整社区,实施“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深化农村家园清洁行动,整治1000个村庄,树立1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一批特色景观带,开展宜居环境示范县(市)创建活动,完成向莆、龙厦铁路沿线景

二、同意划定蓬壶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蓬壶镇自来水厂取水口拦水坝至上游1000米(含支流)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蓬壶镇自来水厂取水口拦水坝至上游3000米(含支流)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8日

观整治提升,推进福厦、温福、厦深、合福铁路沿线景观整治;新建绿道1000公里,新建改造城区雨污管网、供水管网、燃气管网、城市道路各1000公里,整治“三边三节点”30个,启动改造各类棚户区(危旧房)6万户,重点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启动“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未实现污水处理的187个乡镇和土楼保护区内6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3个试点镇建成污水处理厂。

——“三年明显改观”。到2016年,“点线面”项目逐步连线成片,全省完成3000个村庄环境整治,树立美丽乡村示范村300个,创建一批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县(市),基本完成福厦、温福、厦深、合福铁路沿线景观提升;整治“三边三节点”100个,建成绿道3000公里以上,基本形成全省绿道网主体框架,改造各类棚户区(危旧房)16万户,基本完成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生态优美的试点小城镇发展格局;“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的283个乡镇和土楼保护区内6个乡镇污水全部实现有效处理。

——“五年整体提升”。到2018年,“点线面”基本形成完整系统,整治村庄5000个,树立美丽乡村示范村500个,构建城区“三边三节点”景观体系,试点小城镇基本建成,改造各类棚户区(危旧房)25万户,居住环境得到全面提升;基本建成绿道系统生态网络框架;基本完成公路铁路沿线整治提升,景观面貌明显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各项指标赶超东部平均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点”从城乡社区向棚户区、城镇“三边三节点”、美丽乡村拓展。

1.建设美丽乡村。在打造农村社区和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村庄环境整治水平的基础上,以保护乡村原始风貌、保留村庄原有形态为前提,加强统筹规划,实施串点成线、连线扩面,分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努力形成一村一韵、一村一景、一家一品的建设格局。围绕产业支撑、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管理创新,按照“布局美、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的四美要求,以“整治裸房、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道硬化、村庄绿化”五项任务为重点,实行县乡村户四级联动。重点推进重要通道沿线、重要流域沿线、重点区域周边和具有特殊意义的村庄整治建设。重要通道沿线村庄包括高速公路互通口至城区、铁路车站至城区、城镇连接新区和风景名胜区、国道省道、省级绿道、福厦泉绕城高速公路及快速通道等沿线的村庄;重要流域沿线村庄包括“六江两溪”沿线的村庄;重点区域周边村庄包括试点小城镇、风景名胜区、扶贫开发重点县县城周边的村庄;具有特殊意义村庄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政治名人或历史名人所在的村庄、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的村庄。同时,县(市、区)每年选择1~2个条件具备、区位优势、基础较好的乡村,开展整乡整村推进,成片推进美丽乡村面上建设,打造一批产业发展型、旅游休闲型、传统村落型、自然生态型等各具特色的美丽村庄。2014年,每个设区市安排推进130个以上村庄整治(厦门60个以上、平潭实验区10个以上),打造12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厦门6个以上、平潭实验区1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农

办)、林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移民开发局、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旅游局、文化厅、体育局、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

2.打造城市完整社区。按照“六有五达标三完善”要求,推动城市社区建设,社区实现有一个综合服务站、一个卫生服务站、一个幼儿园、一片室外活动场地、一套完善的市政设施、一套便捷的慢行系统,外观整治达标、公园绿地达标、道路建设达标、市政管理达标、环境卫生达标和组织队伍完善、社区服务完善、共建机制完善,打造设施完备、服务齐全、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温馨舒适的完整社区。新规划的城市社区要按照“六有五达标三完善”要求同步配套完善。2014年,各设区市(含所辖县市)打造10个以上城市完整社区示范典型(其中厦门市打造6个以上),要求社区边界明确,各项内容菜单式公开展示。(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文化厅、体育局)

3.整治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各地要按照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的要求,落实“三边三节点”城市设计,开展相应环境整治内容。“三边”包括城市内的山体周边、主要干道沿线周边、江河湖海等水系周边。“三边”环境整治要按照“显山、露水、透绿、靓景、洁净”的要求,突出互联互通、亲近山水、成网成环,精心打造城市景观走廊。城市中心节点包括城市中心区、中央商务区、公建集中区等,市民活动节点包括主要广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交通枢纽节点包括城市主要交通出入口、交通干道交叉口、汽车站、火车站等周边区域。“三节点”要突出合理布局,完善商业、文化、行政、展示、休憩、交通等功能,从控制城市天际线、建筑风格、城市色彩、夜景照明、环境雕塑、广告标识、景观风貌、绿化美化花化彩化等环境特色方面入手,塑造城市“客厅”、“门户”形象。2014年,各设区市和平潭整治2个以上,有条件的县(市)整治1个以上“三边三节点”。(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林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文化厅、铁办、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

4.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加快发展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吸纳就业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支撑。着力推进行政管理、土地流转制度、综合治理机制、投融资等关键环节改革,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动小城镇规划实施,抓好小城镇“三边三节点”规划设计和改造建设,完善控制性详规和专项规划,提升小城镇品位,凸显个性和地域特色;推进示范区建设,提升功能,打造精品,体现连片效应;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供排水、人行道、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公园、街头绿地和庭院绿化,积极开展慢行系统(绿道)建设;加快改造提升旧镇区,继续推进街道景观整治,打造宜居宜业环境。2014年每个试点镇再实施1条街道景观综合整治,新建1个公园或1条绿道。(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农办)、林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体育局、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

5.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保护为前提,重点围绕环境景观面貌开展整治建设。进一步完善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履行法定报批手续,按规划实施保护建设;配建污(排)水处理设施,改变污水横流污染环境现状;完善内外交通设施,改造提升镇村内部主要道路和对外通道,合理建设停车场等旅游设施;修缮保护历史建筑,协调整体建筑风貌;整治环境卫生,完善垃圾处理设施,确保环境整洁干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到历史建筑保护、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管护等制度常态化。2014年,结合旅游,重点改善提升1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农办)、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体育局)

6.加快棚户区(危旧房)和农村石结构危旧房改造。紧紧抓住当前国家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的机遇,以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为抓手,推动老城区更新提升,同步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给水、排水、污水、电力、燃气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各市、县要认真落实2014年-2017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规划,建立项目清单,按计划开工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2014年,每个设区市本级启动2个、县(市)启动1个改造面积大、带动能力强、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列入省重点跟踪项目库,着力推进、集中突破,至2016年基本建成。加快农村石结构危旧房改造步伐,加大支持,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线”从公路铁路沿线、绿道向市政道路管线拓展。

1.实施市政道路和管网提升。

——**排水(污)管网。**重点围绕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加强城市易涝点整治,提高城市排涝安全保障,推动排水(污)管道建设。2014年,全省新建改造城区排水(污)管网1000公里以上,其中新建雨水管网300公里、污水管网600公里,雨污分离改造100公里。到2016年,全省基本完成城区易涝点整改;2018年,福州、厦门中心城区和泉州东海新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设区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以上,其他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以上的暴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

——**供水管网。**全面淘汰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镀锌管和漏损严重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老旧管网,降低管网漏失率,提高供水安全保障。2014年,全省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其中福厦泉市本级共200公里,其余设区市共200公里,其他县(市)共600公里。到2016年,全省完成所有老旧管网改造,解决供水管网二次污染问题,二次供水合格率达95%以上,提高供水安全保障;2018年,全省供水普及率达99.3%以上,赶超东部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

——**燃气管网。**加快全省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全省设区市实现双气源供应格局。推进县

城燃气管网建设,未建设管道燃气的市、县启动LNG气化站建设,基本完成超过15年的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和管道违章占压整改,城市管道燃气应急保障能力满足主城区居民用气使用7天以上。2014年,全省新建改造燃气管网1000公里以上,其中中石油西三线建成300多公里、中海油二期管网建成200多公里,随新建市政道路和新区开发要求完成500公里,超15年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45公里。到2016年,所有县城基本使用管道燃气;2018年,所有市县及较大的集镇全部使用天然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

——**城市道路**。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新建一批道路项目,完善城市干道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的联系,打通影响通道贯通和网络形成的断头路,消除瓶颈路段,拓宽小街巷,提高道路网密度。2014年,全省完成新改扩建城市道路1000公里以上,其中福厦泉市本级共新建100公里、改扩建200公里,其余设区市共新建270公里、改扩建70公里,其他县(市)共新建300公里,改扩建60公里。到2018年,全省完成5000公里市政道路建设或提升。(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

2.推进绿道网建设。按照全省绿道网总体规划,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整治和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绿道系统生态网络,打造慢行景观廊道,带动休闲度假、餐饮娱乐、健康体检、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发展。加强绿道出入口、休憩点等人流集散地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立统一、规范的绿道标识系统。加强省级绿道及相邻城市间绿道的互通互联。2014年,全省新建绿道1000公里以上,其中福厦泉市本级共300公里,其余设区市共220公里,其他县(市)共480公里。到2016年,省级1号绿道(滨海绿道)全线贯通,福厦漳泉绿道实现与周边市县绿道的互通互连,初步形成绿道网络。到2018年,市(县)级绿道网与省级绿道相连通,基本形成覆盖全省的绿道网络系统。(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旅游局、文化厅、体育局)

3.推进公路铁路沿线整治绿化。2014年,完成向莆、龙厦铁路沿线景观整治提升,福厦、温福、厦深、合福铁路沿线的市、县完成火车站进出城各10公里范围内的景观整治,完成高速公路沈海复线莆田至泉州段、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段、漳州南联络线沿线绿化景观建设。以抓好“三整治二构建一建立”(整治城乡结合部、整治沿线村庄、整治企业环境、构建绿色通道、构建生态环境、建立长效机制)为主要内容,重点整治沿线两侧涉及的城乡结合部、村庄和企业厂房,开展植树绿化,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促使公路铁路沿线景观面貌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林业厅、铁办、农业厅(农办)、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旅游局)

(三)“面”从小流域向“六江两溪”流域、旅游景区拓展。

1.加快小流域治理。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新农村建设,以生态环境恢

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为重点,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生态护坡、驳岸及岸线景观建设,打造青山绿水的田园风光。每个设区市(含所辖市、县)实施5个以上小流域整治。(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环保厅、农业厅(农办)、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2.推进“六江两溪”流域乡镇污水处理。结合流域治理,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快启动“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未实现污水有效处理的187个乡镇和土楼保护区范围内的6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2014年全面开工,2015年基本建成,2016年实现污水有效处理,树立整治示范典型。(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环保厅、农业厅(农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3.加快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点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有风景名胜区的市县完成改造提升主要景点公厕、标牌、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的具体工作,规范提升购物、餐饮等经营场所。同步开展景区周边村庄环境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旅游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农业厅(农办)、林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

(四)集中力量,重点打造一批特色景观带(廊道)、创建一批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县(市)。按照“连点成线扩面”的总体要求,各设区市要在大力推进“三边三节点”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公路铁路沿线整治、小流域治理等工作基础上,尽可能选择连接市与县、交通枢纽至城区、城区至景区、景区之间的路线和主要对外通道,集中力量,用1~3年时间,打造3条以上特色景观带(廊道),每条景观带的规模不小于10公里,作为全省宜居环境建设的精品示范工程,凸显连线成片的整治效果。各设区市每年要选择1个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县(市),作为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县(市)开展创建工作。2014年,福州市重点抓好永泰县,漳州市重点抓好长泰县,三明市重点抓好泰宁县,厦门、莆田市重点抓好1个区或县。省里要重点抓好、指导好特色景观带(廊道)的打造和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县(市)的创建活动,补助资金尽可能向示范县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苏树林省长任总指挥,陈荣凯、陈冬副省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日常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把业务工作与宜居环境建设紧密结合,合力推动。各市、县、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相应成立指挥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快组织实施。一是**加快项目审批。**各市县要明确项目业主、细化工作计划,全面启动项目前期工作。要简化项目审批环节和前置条件,提高审批效率。省级审批部门要进一步简政

放权,主动靠前服务,实行绿色通道,并尽可能采取“捆绑审批”、“容缺预审”办法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强化技术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快出台《美丽福建·宜居环境建设总体规划》,相关单位要分别制定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管理等各项导则和标准,指导和规范项目实施,提高项目质量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三边三节点”城市设计工作的指导,组织省级专家团对各地“三边三节点”城市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对县一级的总体整治方案要进行指导把关,确保实施到位。省直各部门要加大对各自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把关。**三是通过现场会推进工作。**主动培育先进典型,做到早计划、早通知、早准备、早指导。2014年计划召开铁路沿线整治工作三明市尤溪段现场会、莆田“两违”整治现场会、泉州市棚户区与石结构危旧房改造现场会、村庄规划提升与环境整治现场会、连城县城扩容提升现场会、“三边三节点”实施现场会等。**四是严格把控工程质量与安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特别是设计环节要认真审查把关,控制投资,并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推广标准化管理,以标准管安全控质量,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努力建设精品工程。省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对县(市)宜居环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集中把关指导,部分重点的规划设计方案由省指挥部统一委托设计。**五是实施重点项目实时监控。**利用“福建省建设工程远程网络视频监控”平台,在重点项目布置视频探头,实施全过程在线监控。**六是及时发布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建立重点项目节点信息短信平台,及时将项目开竣工及进展情况信息发送至省、市、县(区)相关领导,加强动态监管,形成督促机制,促进“比学赶超”。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市、县新增财力要优先保障宜居环境建设需求。涉及整治职责的省直相关部门要尽可能结合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进行项目安排,相关资金、技术、管理力量要向宜居环境建设工作归集,统筹使用、形成合力。积极向上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力求在宜居环境建设各个方面更多地享受苏区、老区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发挥金融信贷主渠道作用,有效抓住中央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的契机,充分做好对接、沟通。加大社会资本引入力度,加快城乡建设领域的投融资体制改革,再放开一些领域和项目,吸引有投资实力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或控股参股以及BT、BOT、承包经营或冠名等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省级财政加大“以奖代补”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建设重点,按照体现“竞争性分配”原则,围绕年度项目实施工程进度,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专项资金引导和激励管理办法;同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年度项目资金要在9月份前下拨,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专项资金和奖励资金的安排、下拨和使用情况,加强全过程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益。

(四)严格督查考核。省指挥部要创新指挥、督促、检查的工作方法,建立健全工作考评机制,明确项目验收责任和完善考核办法。省政府安排省级规划督察员,对设区市的规划实施特别是“三边三节点”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察;设区市政府安排市级规划督察员到县(市)实施

督查。“点线面”项目由实施主体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验收,省市进行抽查考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要抓紧制定完善项目实施具体考核抽查办法和奖补实施细则。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督促检查,重点抓形象进度,省指挥部要邀请媒体参与督促,实施有效的动态管理,做到“月通报、季考核”,年底组织项目考核验收。省效能办要将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纳入效能考核,对工作不落实、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单位予以督办和通报。

(五)加强宣传报道。宣传部门和相关媒体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福建日报、广播影视集团等省内主要媒体要开辟专栏,组织专题报道。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省、市、县各级指挥部要主动对接媒体,多发掘鲜活事例和先进典型,多宣传项目进展、城乡面貌改善、群众受益等方面的消息,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广泛发动公众参与,营造合力推进宜居环境建设、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建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组成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9日

附件

福建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组成名单

总指挥:苏树林 省长
副总指挥:陈荣凯 副省长
 陈冬 副省长
成 员:王星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詹志洁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栅洁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善光 省监察厅厅长
 黄序和 省民政厅厅长
 陈小平 省财政厅厅长
 叶敏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庄稼汉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龚友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2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号

古田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省道202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901号),古田县人民政府上报的省道202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古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7.2682公顷(其中耕地24.94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4489公顷、未利用地0.348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04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6068公顷、未利用地1.162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7.880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202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用地。古田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张兆民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立先 省农业厅厅长、农办主任
陈则生 省林业厅厅长
魏克良 省水利厅厅长
陈秋平 省文化厅厅长
朱 华 省旅游局局长
徐正国 省体育局局长
陈必滔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杨锦炎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卢承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蔡 伟 省库区移民开发局局长
林文斌 省铁办主任
张 磊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龚友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长嘉城际海产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长嘉城际海产品加工及培训楼建设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长嘉城际海产品有限公司使用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塔林村洋湖自然村1.2633公顷海域,填海用于长嘉城际海产品加工及培训楼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长嘉城际海产品加工及培训楼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4日

二、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古田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4日

附件

长嘉城际海产品加工及培训楼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界址点	经度	纬度
1	119° 1' 37.05"	25° 9' 48.99"
2	119° 1' 37.71"	25° 9' 49.33"
3	119° 1' 37.93"	25° 9' 49.60"
4	119° 1' 38.91"	25° 9' 51.11"
5	119° 1' 38.92"	25° 9' 51.20"
6	119° 1' 38.85"	25° 9' 51.29"
7	119° 1' 35.35"	25° 9' 53.57"
8	119° 1' 35.22"	25° 9' 53.57"
9	119° 1' 35.10"	25° 9' 53.44"
10	119° 1' 33.90"	25° 9' 51.46"
11	119° 1' 33.79"	25° 9' 51.28"
12	119° 1' 33.42"	25° 9' 50.86"
13	119° 1' 33.39"	25° 9' 50.76"
14	119° 1' 33.39"	25° 9' 50.67"
15	119° 1' 33.43"	25° 9' 50.60"
16	119° 1' 33.46"	25° 9' 50.57"
17	119° 1' 35.03"	25° 9' 49.3"
18	119° 1' 35.12"	25° 9' 49.25"
19	119° 1' 35.20"	25° 9' 49.23"
20	119° 1' 35.29"	25° 9' 49.23"
21	119° 1' 35.38"	25° 9' 49.24"
22	119° 1' 35.44"	25° 9' 49.27"
23	119° 1' 35.55"	25° 9' 49.34"
24	119° 1' 35.75"	25° 9' 49.52"
25	119° 1' 35.83"	25° 9' 49.58"
26	119° 1' 35.90"	25° 9' 49.62"
27	119° 1' 36.03"	25° 9' 49.64"
28	119° 1' 36.13"	25° 9' 49.64"
29	119° 1' 36.32"	25° 9' 49.51"
30	119° 1' 36.63"	25° 9' 49.26"
31	119° 1' 36.86"	25° 9' 49.11"
32	119° 1' 37.01"	25° 9' 49.00"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31-32-1	1.2633
宗海	1-2-……-31-32-1	1.26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4〕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调动和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尤民生教授、夏宁邵教授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无机-有机杂化光功能材料的设计和调控”为2013年度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豆科植物种子中系列生物防御蛋白的研究”等4项成果为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圆叶决明抗逆机理与营养调控”等6项成果为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流态化(沸腾层)自蔓延制造高性能超细钴粉新技术及其应用”等2项成果为2013年度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手套式传感器及EMT电磁检测系统”等2项成果为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电力地理信息系统(EPGIS)平台研发与应用”等10项成果为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汽车玻璃塑料包边精密高品质成型关键技术及应用”等10项成果为2013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难处理金精矿焙烧新工艺研究与工程化”等60项成果为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再生浆生产拷贝纸”等102项成果为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并对获奖者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

全省科技工作者要向尤民生教授、夏宁邵教授等获奖者学习,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努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名单及项目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5日

附件

2013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名单及项目目录

一、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员

1	尤民生	福建农林大学
2	夏宁邵	厦门大学

二、2013年度省科技奖获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1项）			
1	无机-有机杂化光功能材料的设计和调控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郭国聪、洪茂椿、王明盛、陈莲、徐刚
二等奖（4项）			
1	豆科植物种子中系列生物防御蛋白的研究	福州大学	汪少芸、叶秀云、饶平凡
2	量子纠缠与么正操作及其在量子信息处理中的应用	福建师范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叶明勇、张永生、林秀敏
3	北冰洋碳循环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响应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陈立奇、高众勇、余雯、王伟强
4	病理性疼痛机制与疼痛治疗新靶点的基础研究	福建师范大学	洪炎国、王冬梅、黄键、陈雅娟、张彦定
三等奖（6项）			
1	圆叶决明抗逆机理与营养调控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	翁伯琦、黄毅斌、王义祥、徐国忠、应朝阳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2	生物炼制关键酶的分子设计及生物催化	华侨大学	方柏山、张光亚、陈宏文
3	神经网络全局收敛性及多重稳定性研究	集美大学	黄振坤、宾红华
4	连续全局优化和非线性整数规划的算法研究	福州大学	朱文兴、傅清祥
5	海洋桡足类滞育生物学研究	厦门大学	王桂忠、李少菁、吴荔生、姜晓东
6	光束整形与变换新技术	华侨大学	蒲继雄、陈子阳、王 涛
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2项）			
1	流态化(沸腾层)自蔓延制造高性能超细钴粉新技术及其应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吴冲浒、吴其山、林高安、李凌祥、肖满斗
2	乳仔猪肠道健康的营养和免疫调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农林大学、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一帆、张玳华、宋维平、宋洪芦、马玉芳
二等奖（2项）			
1	手套式传感器及 EMT 电磁检测系统	爱德森（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林俊明、林发炳、张开良、林春景、何宜东
2	长寿命高可靠性重载卡车推力杆关节轴承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国辉、庄鸿鸣、高 莹、陈志雄、戴新琦
三等奖（10项）			
1	电力地理信息系统（EPGIS）平台研发与应用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蔡师民、林 韩、李功新、刘建明、刘金长
2	两亲型改性木质素水煤浆添加剂及产业化	福州大学、福建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石狮市清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刘明华、郑福尔、刘以凡、林兆慧、苏千德
3	射频手机用户识别卡（2.4G RF-SIM）	厦门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邵威烈、赵成武、蓝先春、范绍山、游鸿东
4	中波红外侦察跟踪及两档视场一体化热成像系统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肖维军、林春生、屈立辉、周宝藏、郑炜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5	高效超规格环保大型自动化砌块成型机	群峰智能机械股份公司	徐金山、林初仁
6	轴向柱塞式高压共轨泵	福建省莆田市中涵机动力有限公司	王九如、陈忠、鲍城斌、张伟
7	菌草技术及其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	林占熿、林冬梅、林辉、林占森、林应兴
8	麻竹笋增值深加工关键技术	福建农林大学、南安市乐峰印山林场	庞杰、罗自生、吴先辉、温成荣、潘泽川
9	轮椅式免脱穿粪便自动清理机	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黄春明、骆晓真、黄燕伟
10	新型脊柱微创内固定系统的设计与临床应用	宁德市闽东医院、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春、林永绥、林志雄、刘成招、刘清平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10项）			
1	汽车玻璃塑料包边精密高品质成型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建工程学院、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宏达模具塑料厂	王乾廷、刘贤平、陈文哲、章武、郑和坦、李思铿、沈俊龙、王火生、俞建钊、陈鼎宁
2	提高鱼糜制品品质关键及综合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	张怡、曾绍校、谢三都、郑宝东、田玉庭、郑亚凤、庄玮婧、郭泽镔、曾红亮、卢旭
3	数字省政务信息与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州大学、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福州福大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钦敏、吴升、涂平、肖桂荣、施友连、朱勤东、陆锋、林中、卢毅敏、梁娟珠
4	联想乐OS操作系统平板电脑（IdeaTab S2）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向东、陈建成、梁超、林志雄、张龙、林昌辉、刘姗
5	塔内氧化—钙基强碱—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陈泽民、阎冬、何永胜、景建平、陈天光、刘晓琴、温卿云、高继贤、吴景辉、仲兆平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6	重要植物有害生物快速检测技术及试剂盒的研发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厦门泰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翁启勇、陈庆河、李本金、邱思鑫、范国成、黄蓬英、兰成忠、赵健、陈涵、陈军
7	乌龙茶清洁化自动化精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安溪先锋茶叶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市龙兴茶叶有限公司	金心怡、张敬强、郝志龙、孙云、陈济斌、陈寿松、于国锋、郭玉琼、吴光兴、李天习
8	角膜病诊断与治疗新技术的系列研究与临床应用	厦门大学	刘祖国、李炜、周跃平、陈文生、李程、胡皎月、韩云、刘靖、肖辛野、刘晓琛
9	多模态功能磁共振成像在脑损伤及康复中的临床研究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陈自谦、倪萍、杨熙章、肖慧、翁旭初、臧玉峰、陈贤明、许尚文、钱根年、毛春丽
10	基于毒力因子的新型隐球菌感染的诊断及免疫学机制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欧启水、江凌、杨滨、林旒、苏晓霖、戴琳孙、李雯、肖玉鹏、杨福坤
二等奖（60项）			
1	难处理金精矿焙烧新工艺研究与工程化	福建金山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廖元杭、吴在玖、衷水平、黎志栋、申开榜、张新振、林鸿汉
2	高光效功率型绿光LED芯片制造技术产业化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宸科、李水清、潘群峰、叶孟欣、蔡伟智、黄少华
3	绿色生态混凝土的研究与工程应用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郑敏升、张蔚、陶新明、周敏、陈锋、林生凤、张炜霖
4	电网设备在线监测与状态检修系统工程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福州百榕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	李功新、郑佩祥、吴文宣、朱忠勇、陈新、林国贤、应宗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5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91手机助手》	福州博远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建、陈宏展、郑 晟、潘运武
6	既有高速公路2扩4特大跨径超小净距隧道CD工法施工技术研究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林作雷、郑宏利、林从谋、陈言同、戴俊攀、杨继全、苏 涛
7	信息不完备下结构状态监测与安全评价关键技术	福州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东南大学	姜绍飞、朱宏平、卓卫东、万春风、吴兆旗、方圣恩、沈 圣
8	即食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产业化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吉林大学	陈 芳、张 英、胡小松、吴松青、王开义、方国臻、袁 媛
9	金龙客车系列智慧校车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谭鸿迅、陈晓冰、苏 亮、王利平、高 扬、白玉美、黄长顽
10	静液压行驶驱动系统在工程机械中的产业化应用	福建工程学院、厦门大学、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江吉彬、侯 亮、郭 涛、廖清德、叶建华、冯勇建、黄鹤艇
11	5吨D系列节能型装载机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蓝福寿、张寒杉、颜晓云、陈世清、邱明哲、吴承鑫、张 骞
12	高精度特性阻抗挠性印制电路板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毅峰、续振林、陈妙芳、何耀忠、陈嘉彦、陈文辉、李怡峰
13	塑料管道材料制造装备节能降耗技术研发及应用	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祥龙塑胶有限公司、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 鹊、姚忠亮、陈庆华、王存奇、莫晨杰、林真源、陈黎星
14	节能高效公路养护专用成套设备	泉州市闽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公路机械修造厂	赖杰民、刘跃进、刘祖希、高榕平、何伟庆、许爱民、许德海
15	在线Low-E镀膜玻璃工业制备成套技术与应用开发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侯英兰、杨 斌、兰明雄、沈阮顺、徐海滨、江亚聪、吴剑波
16	洪口高坝易碎岩体建基面研究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河海大学	黄健华、孙少锐、周先前、唐新华、王燕儒、林 琳、吴树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17	环保、高涩感、耐磨型篮球用合成革的研制	泉州万华世旺超纤有限责任公司	颜俊、李革、蔡鲁江、李少正、李杰、李寿光、曲岗
18	基于暂态信息与分布式智能的配电网故障自愈技术研究及应用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山东理工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厦门电业局、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李天友、徐丙垠、薛永端、李伟新、王敬华、黄春红、杨建平
19	钨精矿及钨硬质合金检测技术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普旭力、王鸿辉、董清木、蔡鹭欣、邹建龙、赖莺、潘忠厚
20	复杂多金属银金矿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鲁军、廖新华、巫釜东、吴开荣、甘永刚、焦国华、林辉能
21	海峡西岸经济区(福建省)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刘建、黄沈发、高晶、徐波、陈益明、江家骅、吴耀建
22	半导体照明评价测试系统和新技术及推广应用	厦门大学、厦门爱的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忠、吕毅军、刘宝林、王亚军、沈亚锋、谢俊秋、高玉琳
23	Foxit PhantomPDF V5.0	福州福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熊雨前、黄鹏、孟庆功、穆菁、徐明
24	汽车转向节经济型锻造技术与装备	福建畅丰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机电研究所	王灿喜、杨金文、赖凤彩、张兴禄、陈左安、张福燕、张红艳
25	内网安全监控平台研制及其产业化	福州大学、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龙、陈羽中、郭文忠、许元进、刘延华、曾勇、张伟
26	HFE19 磁保持继电器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张青年、钟叔明、王从军、纪代锋、李连勇
27	pH/离子计自动检定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方辉、杨志斌、魏鹏
28	大坝远程监控与健康诊断系统研究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河海大学、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陈瑞兴、杨为城、丁勇明、徐世元、郑东健、王为胜、洪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29	基于数字预失真技术的移动通信接入网设备	福建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赖克中、张健荣、陈群峰、许乔丹、许祥政、谭金生、翟红光
30	立达信光电照明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1	工业 VOCS 有机废气治理回收技术创新工程	福建省利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	雷公藤良种繁育和 GAP 关键技术研究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省汉堂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郑郁善、黄宇、荣俊冬、魏佰兴、何天友、陈礼光、郑林
33	柑橘叶脉开裂症病因诊断与矫治	福建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	施清、黄镜浩、吴兴明、谢文龙、杨建榕、李健、范新单
34	优质、抗稻瘟病水稻雄性不育系全丰 A 的选育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游年顺、黄利兴、张以华、蔡巨广、雷上平、秦光才、陈善杰
35	油茶遗传改良与良种推广应用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福建省闽侯桐口国有林场、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福建省沙县水南国有林场	李志真、姚小华、黄勇、谢一青、徐永兴、鲍晓红、齐清琳
36	杂交水稻新组合 II 优 125 的选育与应用	福建省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江文清、刘端华、周仕全、应薛养、谢冬容、吴作灿、陈泳和
37	鱼类黏膜免疫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龚晖、许斌福、林天龙、方勤美、刘晓东、杨金先、陈强
38	福建牛、羊、兔地方品种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	福建农林大学、宁德市畜牧站、宁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福安市畜牧站	刘庆华、梁学武、林上槐、王金宝、凌喜生、林洁荣、池春梅
39	柑橘新品种岩溪晚芦选育与应用推广	长泰县农业局经济作物站、长泰县岩溪镇青年果场	钟连生、叶水兴、李健、陈高棠、叶水龙、王福祥、陈炳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40	菜用型马铃薯新品种闽薯1号选育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汤浩、梁金平、罗文彬、曾军、纪荣昌、张志勇、吴文明
41	大球盖菇高值化加工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	陈君琛、沈恒胜、赖谱富、李怡彬、肖胜刚、翁敏劫、张永佳
42	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	惠安县林业科技推广站、江苏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吴沿友、兰思仁、刘荣成、洪志猛、付为国、麦秋桂、刘继龙
43	褐毛鳃人工繁育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曾志南、陈朴贤、陈木、宁岳、巫旗生、刘波、李雷斌
44	新品种浦城丹桂产业化栽培关键技术	福建省浦城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林业大学桂花研究中心	江淑萍、李建民、洪志猛、徐文斌、罗金旺、范辉华、吴建华
45	珍贵用材红豆树优良种质选择与无性繁殖技术研究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范辉华、张蕊、郑天汉、陈柳英、王志洁、马丽珍、李乾振
46	南方集约化养猪场粪污高效分离与循环利用集成技术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龙岩市顺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代炎、杨菁、吴飞龙、叶美锋、黄惠珠、翁伯琦、朱明龙
47	柠檬酸盐抗凝剂对机体骨代谢影响及钙剂保护作用的研究	福建省血液中心、福建省立医院	陈颖、侯建明、陈国龙、林豪、褚晓凌、曾嘉、林洪铿
48	福建省 HIV-1 遗传特征分析及其防控应用研究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严延生、吴守丽、刘建芳、黄海龙、颜莘莘、陈舸、谢美榕
49	经胸微创房、室间隔缺损封堵术的临床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曹华、陈良万、陈强、张贵灿、陈道中、张蕙、徐帆
50	颅内复杂动脉瘤的外科治疗研究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刘峥、王守森、魏梁锋、荆俊杰、张小军、赵清爽、洪景芳
51	臂丛损伤对脊髓运动神经元的影响及促进神经再生的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香港大学医学院	张文明、苏焕兴、张立群、林建华、吴朝阳、吴武田、朱维钦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52	糖尿病血管并发症多通路发病机制探讨及黄酮类药物多靶点防治研究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第二军医大学	陈 频、徐向进、俞世冲、史道华、林忆阳、胡宏岗、郭 雯
53	自洁性透气膜用树脂研制及其应用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张富山、翁文伟、刘榕城、孙晓丽、罗梅芳、蔡增雄、李凯华
54	有关胆管癌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厦门大学、解放军总医院全军肝胆外科研究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文岗、陈永亮、陈清西、俞春东、姜志国、黄志强、沈东炎
55	体外诱导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分化为视网膜细胞的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徐国兴、谢茂松、郭 健、郑学栋、王婷婷、杨 娟、徐 巍
56	自动负压活检枪的发明及其在儿童肾脏疾病中的推广应用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陈 建、余自华、黄 隽、陈新民、谢福安、郑 丰、高信祥
57	抗内毒素策略防治烧伤脓毒症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五医院、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郭毅斌、郑 江、郑庆亦、曹红卫、王 宁、蔡少甫、陈锦河
58	内源性抗炎介质--脂氧素抑制子宫内膜异位症的分子机理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厦门大学	陈琼华、濮德敏、陈清西、苏志英、周卫东、黄乾生、李 天
59	福建省广州管圆线虫病的系列研究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	李莉莎、杨发柱、张榕燕、周晓农、陈宝建、林陈鑫、张 仪
60	冠状动脉微栓塞系列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陈良龙、张飞龙、李淑梅、王伟伟、傅发源、孙旭东、叶明芳
三等奖 (102 项)			
1	再生浆生产拷贝纸	泉州华祥纸业有限公司	陈长兴、廖春祥、吴晓曦、陈守镇、甘木林
2	基于 SOA 的全民医保 IDT 平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灿、施建安、郭晓昌、沈晋安、张赐恩
3	化学镀镍废液的综合处理与回收新技术	埃梯星(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景祥、刘 政、林东兴、李 兵、刘 超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4	高效节能灯用新型磁性材料	福建省福晶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闽清县陶瓷科学研究所	许翊从、康明山、裴谐第、陈根荣、刘小燕
5	福建电网大型水库短期径流预报调度研究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	张世钦、胡永洪、武新宇、周 璞、张永树
6	复杂环境条件下城市小间距渐变隧道设计施工技术研究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福建省公路管理局	王巨创、郑宏扬、刘大刚、郭明华、邱云峰
7	高分断高压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福建逢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太育、邓逢铎、钟占兴、苏 荣、苏体坤
8	低碳环保型毛竹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及应用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福州大学、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福建省绿色建筑技术重点实验室	郑桂心、龚 义、戴白航、施 峰、侯伟生
9	高速非接触式自动喷胶机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天涉外学院、厦门理工学院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部	林建燕、黄清文、韩 旻、杨大鹏、汪甜田
10	酸性集料沥青混凝土路用关键技术研究	龙岩永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重点实验室）	沈锦洪、陈锦辉、邱晓静、卜力平、张 超
11	可移动式静止无功补偿器技术研究和示范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	林 韩、吴文宣、陈金祥、郑建辉、张明龙
12	一种新型静电复印纸的生产方法	福建省晋江优兰发纸业有限公司	陈 彪、杨晓日、史静荣、甘木林
13	电力污染源危害评估技术及应用	福州大学、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邵振国、吴丹岳、林 焱、朱少林、张 嫣
14	道路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福建平安报警网络有限公司	洪新煌、宋建中、张兆平、郑 欣、张忠华
15	建筑渣土填筑路基技术研究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	郑志东、姚志雄、陈荣刚、陈治伙、陈永锋
16	3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姜文峰、周志军、刘建忠、高小超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17	南方丘陵区土地利用多尺度监测、评价与规划的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福州大学、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邱炳文、高建阳、陈崇成、黄 姮、陈 楠
18	郑和一号船舶引航系统	集美大学、厦门港引航站	柯冉绚、彭国均、张杏谷、陈伯雄、徐 力
19	大型烧碱机干法烟气脱硫及多组份污染物协同净化技术与装置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郑进朗、赖毅强、饶益龙、林春源、林驰前
20	基于 WEBGIS 和多媒体技术的高速公路养护应用系统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平、陈士俊、陈祥杰、韦建华、吴耀斌
21	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标准技术研究与应用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排水监测站	兰邵华、谢小青、黄珍艺、戴兰华、杨建强
22	22SiMn2TiB 工程机械用高强度耐磨钢板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伟、胡真明、王明娣、程凯群、汪灿荣
23	高性能新型导电轨用铝合金型材研发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郑云鹏、吴世文、林光磊、胡俊强、李泽贤
24	福建红曲醋酿造新工艺研究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永春顺德堂食品有限公司、永春县永春老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永春县岵山津源酱醋厂有限公司	黄祖新、陈由强、黄 镇、林育民、张晓强
25	FLG5140TPS52E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林志国、张功元、阙彬元
26	LB1500+RLBZ(M)1000 沥青厂拌热再生成套设备	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	苏原丰、高岱乐、揭文忠、刘 万、豆 凯
27	高品质智能 IP 电话终端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廷、赖志豪、艾志敏、廖 昀、张建程
28	采用多段式合模注射压缩成型工艺及模具生产 PC 光学镜片	瑞之路（厦门）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周贤建、邱森源、周 菲、邱伟佳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29	利用铁矿尾渣生产低温多彩陶瓷	福建省泉州龙鹏集团有限公司	苏建堆、苏康福、曾海波、洪泉泉、徐华龙
30	南铝铝产业链全维管理信息化系统集成平台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方策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林作鉴、张策、吴世文、刘智慧、陈英武
31	深大基坑顺/逆作复合支护关键技术研究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斯海、李宏涛、丁毅、赖允瑾、李世清
32	一步法水刺超干爽卫生护垫卷材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叶寿兴、叶长辉、方国恩、聂祖宝、黄族健
33	轮胎式叉装机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邵远鹏、李小锋、胡炜、张文中、李景灿
34	三超技术在紫芝子实体与灵芝孢子粉有效成分提取中的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福州元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福建中医药大学	陈体强、吴锦忠、毛景华、毛方华、吴建国
35	电子产品面板控制芯片及系统控制软件	福州福大海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施隆照、王仁平、陈传东、江浩、刘伟城
36	汽车后视盲区增效镜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琴、黄木旺、林勇杰、王敏、林孝同
37	钢衬铜管的研究与产业化	福建省京泰管业有限公司	柳圣武、李海燕、张鸿宾、李强、黄佳城
38	福泉厦漳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特殊桥梁拼宽关键技术研究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州大学、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赵宣宪、宗周红、陈礼彪、黄萍、夏樟华
39	强台风作用下跨海连续刚构桥（平潭海峡大桥）长悬臂施工安全研究	福州平潭海峡大桥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翁卫军、陈艾荣、丁玉仁、何益勇、熊建兴
4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逆变器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大学、厦门科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四雄、蔡逢煌、阮星、曾奕彰、林金水
41	废弃陶瓷再生利用工业化新技术研发及应用	福建省德化县宁昌陶瓷有限公司	苏友谊、苏自艺、苏友吉、曾宪春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42	继电保护状态检修研究与决策系统开发应用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黄文英、李功新、黄巍、林日晖、吴晨阳
43	基于 SOA&BPM 的证券金融投资者营销与服务平台——FCRM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严孟宇、雷世潘、徐传秋、赵林、戴小戈
44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福建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奕华、吴学慧、唐建光、林宇、江秀清
45	深厚淤泥爆炸挤淤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方法研究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华侨大学岩土工程研究所、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李凯、林同钦、王惠民、翁榕寿、林泉
46	GIS 专用电流、电压互感器	厦门大一互科技有限公司	李静、管清波、贾建华、吴家旺、刘松
47	中小河流纳污能力计算耦合模型研究	福建省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李克先、余里红、林成勇、刘若秀
48	多属性风险决策方法在峰头水库防洪调度中的应用研究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漳州市峰头水库管理局	陈能志、黄燕、刘建锋、蔡英明、郑建忠
49	城乡商贸流通信息化服务平台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陈奇、钱光洪、何则锐、廖尚春
50	富顺光电 LED 应用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创新工程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2	磺化隔膜、镍硫化物包覆技术应用在镍氢电池的生产工艺	泉州劲鑫电子有限公司	陈端典
53	TD-SCDMA 超声波热量表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泉州七洋机电有限公司	蒋韵坚
54	桉树焦枯病的研究	三明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福建农林大学、永安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福建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朱建华（已故）、郭文硕、冯丽贞、陈红梅、吴建勤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55	闽西北松竹主要害虫成灾机理及无公害防治关键技术	福建农林大学、武夷山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沙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龙岩市新罗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陈顺立、陈德兰、张思禄、郑宏、余培旺
56	籼粳交偏籼型杂交稻恢复系明恢1259选育与应用	福建省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福建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受刚、许旭明、卓伟、马彬林、杨腾帮
57	重要入侵害虫刺桐姬小蜂的防控技术及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梁光红、陈振东、钟景辉、武英、卢松茂
58	球根花卉小苍兰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研究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黄敏玲、陈诗林、吴建设、叶秀仙、罗远华
59	观赏型南方红豆杉培育及重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明溪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福建农林大学园林学院	欧建德、张卫明、周东雄、董建文、潘军
60	外来有害生物检测与防范技术体系研究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福建省植保植检站	郭琼霞、陈乃中、黄可辉、邱荣洲、沈建国
61	受控密闭舱内闭合循环技术研究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	陈敏、黄毅斌、杨有泉、邓素芳、林营志
62	新型鸭呼肠孤病毒病原学及防治技术研究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陈少莺、陈仕龙、王劭、林锋强、程晓霞
63	产蛋异常种(蛋)禽H9亚型禽流感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黄瑜、傅光华、万春和、陈亮、施少华
64	杉木第2代种质资源持续选择及良种生产力评价	福建省沙县官庄国有林场、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福建省三明市郊国有林场	李林源、苏顺德、许鲁平、肖晖、林文龙
65	杉木马尾松人工林近自然林业经营技术的应用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福建省沙县水南国有林场、福建省仙游溪口国有林场	张鼎华、李宝福、张俊钦、潘琼蓉、王青天
66	加快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初期蓄水技术研究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邱昌镕、林闾、林诚魁、周祥光、严良平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67	鳗鲡爱德华氏菌病免疫学检测与防治技术研究及应用	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吴斌、苏跃中、王凡、张新艳、樊海平
68	早熟红柿品种“早红”选育及其关键配套技术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永定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金光、沈清标、尹兰香、吴万泳、廖汝玉
69	闽威花鲈新品系健康养殖模式示范与技术推广	集美大学、福建闽威实业有限公司	黎中宝、方秀、李文静、陈强、李元跃
70	杂交糯稻育种技术体系建立及超级杂交糯稻选育与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	黄荣华、张书标、章清杞、杨仁崔(已故)、程祖铨
71	大豆新品种泉豆7号的选育与应用	福建省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林荣辉、吕美琴、庄卫东、刘灿洪、李明松
72	厚朴高效培育与收获预测技术研究	福建省光泽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周俊新、罗金旺、李宝银、林小青、张海燕
73	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集成技术	福州市园林科学研究院、福建农林大学园林学院	徐炜、薛秋华、刘向国、邹润玲、李宏
74	绣球菌工厂化栽培工艺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林衍铨、李开本、何锦星、应正河、江晓凌
75	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中邻苯二甲酸酯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徐敦明、孙利、周昱、彭涛、陈鹭平
76	优化遮荫改善夏暑乌龙茶品质的机理及关键调控技术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安溪茶叶科学研究所、福建省春辉茶业有限公司	张文锦、张应根、李慧玲、尤志明、陈常颂
77	特早熟温州蜜柑技术体系及标准综合体	龙岩市农情科教管理站、龙岩市新罗区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胡来华、林育健、陈庆生、王建丽、张洪昆
78	慢性肾衰的分子病理机制及益肾降浊中药的干预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	许艳芳、万建新、丘余良、吴小南、郑京
79	粗叶悬钩子抗肝损伤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	福建中医药大学	洪振丰、赵锦燕、林久茂、周建衡、李天骄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80	喷雾干燥法制备炎琥宁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福州聚英医药有限公司	吴晓华、乐运焱、李传标、游奶寿、宋 涵
81	脊肌萎缩症临床分子诊断体系的建立及其应用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曾 健、兰风华、黄惠娟、涂向东、林炎鸿
82	腹膜前修补术（Kugel技术）修补腹股沟疝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黄鹤光、陈燕昌、陆逢春、林贤超、林荣贵
83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一线用药——拉米夫定原料及其片剂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喜鸿、张燕华、苏 葳、陈仕魁、陈国华
84	听力重建术内耳功能保护和利用的应用研究	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师范大学	叶 青、王晓燕、张先增、陈 新、郑燕青
85	儿童哮喘早期诊断及规范化治疗系列研究	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	唐素萍、华云汉、陈辉清、郭依华、陈瑞月
86	子痫前期脂质代谢异常的临床应用研究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颜建英、罗美瑜、陈文祯、刘青闽、崔小妹
87	福建省甲型 H1N1 流感病原学与流行病学特征研究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郑奎城、沈晓娜、谢剑锋、欧剑鸣、杨式芹
88	儿童病毒性脑炎发病与流行的病原学及流行病学研究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前进、杨秀惠、严延生、何春荣、吴水新
89	多模态功能磁共振成像早期诊断隐匿性脑创伤及其对治疗决策的影响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五医院	欧阳林、郑潜新、何 平、王文浩、陈 懿
90	颈椎病治疗技术筛选的临床研究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	王诗忠、陈少清、仲卫红、宋红梅、陈水金
91	野外应急救援手术护理保障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五医院	谢玮娜、卢承志、于美华、郭彩云、王 媛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92	Notch 信号通路在同种异体器官移植外周免疫中作用与机理研究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郑凯、孙星慧、谭建明、吴卫真、杨顺良
93	宫腹腔镜联合中医多靶点治疗不孕症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医院	潘丽贞、王英、王泽青、蔡柳芽、周丽娟
94	超声造影在乳腺癌及腋窝淋巴结评价中的应用价值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赵红佳、陈立武、游涛、欧阳秋芳、许荣
95	经纤维支气管镜治疗复杂性气道疾病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柳德灵、赖国祥、林庆安、郑溢声、王爱民
96	大肠息肉向大肠癌演进过程中内镜干预及生物学基因芯片分析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四医院	戴益琛、陈章兴、林园园、朱小三、谢军培
97	癫痫灶的手术定位及损伤性癫痫的致病机制系列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林元相、康德智、徐如祥、柯以铨、林若庭
98	腹腔镜技术在胃癌根治术中应用的临床系列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黄昌明、郑朝辉、林建贤、李平、谢建伟
99	射频消融术对原发性肝癌肝脏功能和免疫系统变化的研究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北京肿瘤医院	张志明、陈敏华、卢传辉、范智慧、刘静
100	围术期应用鼻咽通气道保障呼吸道通畅的作用研究	福建省立医院	陈彦青、吴晓丹、邹聪华、傅少雄、蒋俊丹
101	中国 Brugada 综合征患者心源性猝死的预测	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黄峥嵘、李卫华、谢强、张丽娟、吴钢
102	危险分层理论应用于高血压病社区护理干预模式的研究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郑翠红、李华萍、林艺森、赵敏、曾丽华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 福建省专利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4〕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技术成果的创造、实施和转化,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一种高性能纳米级及超细钨粉的制备方法”为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授予“一种电袋复合除尘器”等3项专利为福建省专利奖一等奖,授予“喷涂漆有机废气净化回收治理方法及装置”等10项专利为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授予“一种航标遥测终端的三线串入式接口方法”等29项专利为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并对获奖专利的专利权和发明人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和《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同时对我省2013年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环卫车道路刷洗装置”等3项发明专利按省专利奖一等奖标准给予奖励,对获第十五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面盆水嘴(121118)”等6项外观设计专利按省专利奖二等奖标准给予奖励。

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者要向获奖的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学习,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工作,为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努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福建省2013年度专利奖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2.福建省2013年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5日

附件1

福建省2013年度专利奖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特等奖（1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高性能纳米级及超细钨粉的制备方法	03139228.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吴冲浒、吴其山林高安、张庆国

一等奖（3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电袋复合除尘器	201110272423.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黄炜、林宏郑奎照、朱召平赖碧伟
2	POS 文件认证的方法及认证证书的维护方法	200910112787.X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孟陆强、黄水香刘世英
3	一种扩增低含量基因突变 DNA 的引物设计方法及其应用	200910111500.1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阮力、何东华郑立谋

二等奖（10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喷涂漆有机废气净化回收治理方法及装置	200710144075.7	蔡志煌	蔡志煌
2	采用呼吸塑料袋制作大袋蘑菇栽培种	200910111583.4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曾辉、戴建清程翊、廖剑华王泽生、杨雷梁栋、陈军杨辉、黄小菁
3	一种改良电流扩展层结构的高效发光二极管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72027.6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蔡建九、张银桥张双翔、王向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4	一种在常温下运行的多梳栉经编机	200910111544.4	郑依福	郑依福
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1010157839.8	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水利电力机电研究所	林志国
6	一种放电单元模块化结构的臭氧发生器	200710137824.3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健、王涛
7	金矿堆浸中的自流静态吸附方法	03111976.X	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景河、杨云忠、曾宪辉
8	一种高发光效率的LED封装方法	200910111922.9	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何文铭
9	生态鳖配合饲料	201210003245.0	福建正源饲料有限公司	姜才根
10	替代人体升主动脉根部的带瓣管道	200810072366.4	陈良万、戴小福、吴锡阶、杨国锋	陈良万、戴小福、吴锡阶、杨国锋

三等奖（29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航标遥测终端的三线串入式接口方法	200710009152.8	福建师范大学	吴允平、李汪彪、蔡声镇、陈聪慧、苏伟达、吴进营、卢宇、刘华松
2	污水循环利用式道路清扫车给水装置	201010184796.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芳、李小冰
3	一种茶叶摔沫机	200810172486.1	福建佳友茶叶机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加友
4	单片式轮毂实心轮胎轮子的制作方法	200910111275.1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龚毅
5	静态无泄漏的高压共轨喷油器	201110281471.0	福建省莆田市中涵机动动力有限公司	王九如、陈忠、张伟、赵承跃、宁学礼、肖裕善
6	框架式立柱四导轨运动结构的铣床的侧加工装置	201110231984.0	福建省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翁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7	玻璃板压制成型机	200710008846.X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原康太 张小荣
8	双立轴圆木锯切机	200910310853.4	邵武市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杨 华、吴庆勋
9	一种鼓轮式多工位数控复合机床	200910110941.X	洪清德	洪清德
10	一种新型减反射膜太阳能盖板玻璃及制作方法	201010149083.2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俞其兵、邵景楚 刘力武、李 箐 唐树森、兰明雄
11	一种羊毛棉或羊绒棉印染布的前处理、染色和整理工艺	200910113098.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高炳生、张俊峰 许 漪
12	电熔氧化锆生产锆铁红色料的方法	201110031090.7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程诗忠、刘少名 叶旦旺、陈康宁 朱忠雄
13	木质车用活性炭及其制备方法	03125474.8	林 鹏	林 鹏
14	一种 1, 1, 1, 3, 3, 3-六氟异丙基甲醚的合成方法	200910050644.0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王陈锋
15	碱木素-磺化丙酮-甲醛缩聚物水煤浆添加剂	200810070587.8	福州大学	刘明华、叶 莉
16	一种玻璃钢管道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连续自动化生产线	200910266632.1	福建祥龙塑胶有限公司	姚忠亮、李基安 戴永顺、林厚永 万 勇
17	一种低密度纤维板的制备方法	201110024865.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吴景贤、林 青 吴祖顺、陈建新 叶新强、王永闽
18	存储策略控制列表、策略搜索方法和三态寻址存储器	200810005218.0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周驰原
19	一种超薄型电磁继电器	200810072011.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谭忠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20	电力配电线传输方式及其传输系统中的信号取样装置	01108169.4	国家电网公司,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王东方、黄 瀛 林 勇
21	介质纠正机构	200610037779.X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曾光贤、胡淼炯 林艳青、肖 锋
22	多路延迟开关启动荧光灯用电子镇流器仿真电路的方法	200610171092.5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李江淮
23	双光电传感器联合控制太阳跟踪方法及其装置	201010247212.1	集美大学	许志龙、黄仲明 刘菊东、谢志武 张建一、许顺孝 侯达盘、刘伟钦 林忠华
24	一种曼氏无针乌贼规模化全人工养殖方法	201110276175.1	宁德市南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苏跃中、周绍锋 周瑞发、谢长喜 程 菲、张通隆
25	一种具有香叶风味的速冻烤鳗加工工艺	201110047817.0	福建福铭食品有限公司	杨宗铭、杨 新 郑梅芳、黄大松
26	脱苦蜜柚果脯及其制作方法	200810156414.8	福建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顾景林、胡文星 林顺发、杨清泉
27	一种有机红曲黄酒的制备方法	201110271144.7	福建惠泽龙酒业有限公司	邱允滔、邱允炜 邱兴杯、郑常旭 韦信象、甘乾耀 郑 莉
28	一种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的纯化方法	201010170700.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孙 黎、蔡慧丽 何 艳、杨美花 裴广强、林 崧 余东新
29	一种桉叶油单塔连续精馏方法	201010244977.X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邱安彬

附件2

福建省2013年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

中国专利优秀奖 3 项（按省专利奖一等奖标准奖励）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环卫车道路刷洗装置	200710009232.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冰
2	电容式触控电路图形及其制法	200910129503.8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刘振宇、王净亦
3	双循环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200710009628.8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科同创（厦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傅太平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6 项（按省专利奖二等奖标准奖励）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设计人
1	面盆水嘴（121118）	201130357321.4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民、阙福文
2	手表（11E003）	201130198008.0	陈祖元	陈祖元
3	削笔机（自动进笔）	201130080274.3	福建新代实业有限公司	王新富
4	组合家具（CB18B 云龙纹八件套）	201030521729.6	莆田市力天红木艺雕有限公司	曾荣仙
5	淋浴器（0001）	201230163237.3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林孝发、林孝山
6	客车（XMQ6129Y）	200730028360.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高宗立、陈文高、王好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3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决定

闽政文〔2014〕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3年,我省广大文艺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树立精品意识,创作生产了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在全国重要文艺评奖和文化活动中获奖。为了鼓励先进,推动我省文艺创作生产繁荣,经研究,决定对以下优秀文艺创作成果予以表彰奖励:

一、对获得第九届荷花奖舞剧·舞蹈诗比赛作品金奖的舞蹈诗《沉沉的厝里情》创作单位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厦门艺术学校,奖励10万元。

二、对获得第十三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奖的芗剧《保婴记》创作单位漳州市芗剧团,奖励10万元。

三、对获得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最具潜力动画片系列片奖的电视动画片《幼童留洋记》创作单位福建嘉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奖励8万元。

四、对获得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第29届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的电视剧《先遣连》创作单位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奖励8万元。

五、对获得第九届全国杂技(魔术)比赛金奖的杂技《灵魂向远方——绳技》创作单位福建省杂技团,奖励5万元。

六、对入选全国曲艺、木偶戏及皮影戏优秀剧(节)目(大型剧目)的木偶戏《赵氏孤儿》创作单位泉州市木偶剧团,木偶戏《五里长虹》创作单位晋江市掌中木偶剧团,木偶戏《大名府》创作单位漳州市木偶剧团,每件作品奖励3万元。

七、对获得第五届中国戏剧奖小戏小品奖优秀剧目奖的高甲小戏《送水饭》创作单位泉州高甲戏传承中心,奖励3万元。

八、对获得第七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小荷之星金奖的舞蹈《渔家女孩》创作单位厦门市思明区青少年宫,群舞《闽南小戏迷》创作单位泉州市洛江区紫叶舞蹈艺术团,每件作品奖励3万元。

九、对获得首届“荷花·少年”全国(中学)校园舞蹈展演荷花少年金奖的《鼓浪声声》创作单位厦门市思明区青少年宫,奖励3万元。

十、对入选全国曲艺、木偶戏及皮影戏优秀剧(节)目(节目)的福州平话《孝义巷传奇》、伕艺《月白天青》创作单位福州市曲艺团,南音《悠悠南音情》创作单位泉州市南音传承中心,每件

作品奖励2万元。

十一、对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年度优秀电视剧剧本扶持项目的电视剧剧本《林则徐风雪长征》作者蔡敦祺同志,奖励2万元。

十二、对获得第九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优秀小说奖的长篇小说《木棉·流年》作者李秋沅同志,奖励2万元。

十三、对获得第十一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的寿山石雕《风吹芦花鱼满篓》创作者林劭川同志,木偶雕刻《布袋木偶》创作者庄宴红同志,寿山石雕《其乐融融》创作者郑幼林同志,寿山石雕《和谐(荷叶)文房十宝》创作者刘爱珠同志,陶瓷《陶瓷志在书中》创作者陈明良同志,每件作品奖励2万元。

十四、对获得第四届中国剪纸艺术节金奖的剪纸《沙县小吃韵味浓》创作者廖允武同志,奖励2万元。

十五、对入选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的国画《蔡伦造纸》创作者翁振新、王新伦、赵胜利同志,国画《长安盛景》创作者谢振瓿、谢天叙同志,油画范仲淹《岳阳楼记》创作者徐里、李晓伟、李豫闽同志,国画沈括《梦溪笔谈》创作者尉晓榕、卢志强同志,油画宋慈《洗冤集录》创作者王耀伟、孙志纯同志,国画《隆庆开海》创作者张明超同志,油画《隆庆开海》创作者麻显钢同志,每件作品奖励2万元。

十六、对获得中国当代书法名家工程名家·名篇·名作展入展奖的行草书大中堂《春江花月夜》创作者柯云瀚同志,奖励2万元。

十七、对获得中央电视台第十五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民族组金奖的王庆爽同志,奖励2万元。

十八、对获得中央电视台2013“越女争锋”大赛专业组十佳金奖的赵焯同志,奖励1万元。

十九、对获得第十六届群星奖·作品类的舞蹈《鼓神》创作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文化馆、台湾九天民俗技艺团,小品《等》创作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文化馆,木偶戏《小圣斗巨蟒》创作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文化馆、厦门市翔安区内厝中心小学,福州市小茉莉合唱团,每项奖励6000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努力创作更多文艺精品佳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汇集实现中国梦正能量做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泰宁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2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报建立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明政文〔2013〕2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泰宁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该自然保护区调整后位于三明市泰宁县境内西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7°01'19"~117°10'17",北纬26°52'25"~27°06'53"。该自然保护区调整后总面积10299.59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500.04公顷,缓冲区面积3321.91公顷,实验区面积3477.64公顷。具体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详见附件。

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逐步增加投入,完善自然保护区配套设施,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要尽快按照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面积和范围组织勘界立标,落实土地权属及林地管护协议,予以公告。要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

三、泰宁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情况,由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分别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四、泰宁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宜,由省林业厅组织上报国家,三明市人民政府及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泰宁峨眉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和范围(调整后)

2.泰宁峨眉峰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调整后)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7日

附件1

泰宁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和范围

(调整后)

泰宁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武夷山脉中段的泰宁县西北部,东至泰宁县的杉城镇、上青乡,西与建宁县交界,南至泰宁县的大田乡,北与邵武市交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01'19''\sim 117^{\circ}10'17''$ 、北纬 $26^{\circ}52'25''\sim 27^{\circ}06'53''$ 。行政区域涉及杉城镇的大坪村、南溪村、帐干村,上青乡的川里村、江边村,新桥乡的大兴村、大源村、汾信村、枫元村、坑坪村、水源村、王明村、新桥村,大田乡的大田村、料坊村等15个行政村。该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0299.59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500.04公顷(其中北片1429.93公顷、南片2070.11公顷),缓冲区面积为3321.91公顷(其中北片862.63公顷、南片2459.28公顷),实验区面积3477.64公顷。

一、实验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从苦林栋山顶($117^{\circ}10'13''$, $27^{\circ}06'01''$)沿着小山脊至鞍部小路($117^{\circ}10'12''$, $27^{\circ}05'39''$)、坳上田边($117^{\circ}09'54''$, $27^{\circ}05'48''$)、川垅($117^{\circ}08'46''$, $27^{\circ}06'02''$)、($117^{\circ}07'59''$, $27^{\circ}05'38''$)、($117^{\circ}08'14''$, $27^{\circ}04'28''$)、老水渠($117^{\circ}07'51''$, $27^{\circ}03'11''$)、($117^{\circ}07'25''$, $27^{\circ}03'10''$)、山顶($117^{\circ}07'34''$, $27^{\circ}03'24''$)、三仙栋鞍部($117^{\circ}07'01''$, $27^{\circ}03'32''$)、满头栋($117^{\circ}06'57''$, $27^{\circ}03'55''$)、炉故排田边($117^{\circ}07'02''$, $27^{\circ}04'17''$)、大坪山顶($117^{\circ}06'32''$, $27^{\circ}04'38''$)、($117^{\circ}05'42''$, $27^{\circ}04'21''$)、坝后二级电站($117^{\circ}05'49''$, $27^{\circ}03'34''$)、北边坑山顶($117^{\circ}05'23''$, $27^{\circ}03'00''$)、蓬背山脊($117^{\circ}04'51''$, $27^{\circ}02'51''$)、油库路口($117^{\circ}06'11''$, $27^{\circ}02'18''$)、菖蒲垅口($117^{\circ}06'28''$, $27^{\circ}01'01''$)、后坑垅($117^{\circ}06'44''$, $27^{\circ}01'04''$)、北溪一级电站($117^{\circ}07'13''$, $27^{\circ}00'16''$)、解放桥($117^{\circ}06'57''$, $27^{\circ}00'05''$)、近岭山脊乡界($117^{\circ}07'03''$, $26^{\circ}59'25''$)、长垅山顶($117^{\circ}06'04''$, $26^{\circ}58'22''$)、下坊屋后山顶($117^{\circ}06'07''$, $26^{\circ}57'27''$)、($117^{\circ}06'42''$, $26^{\circ}57'19''$)、坝下山脊($117^{\circ}06'26''$, $26^{\circ}56'32''$)、沿山脊至南溪村后山顶($117^{\circ}06'15''$, $26^{\circ}56'28''$)。

南至:从南溪村后山顶($117^{\circ}06'15''$, $26^{\circ}56'28''$)至洋家际后山顶($117^{\circ}04'41''$, $26^{\circ}56'54''$)、叉垅小脊($117^{\circ}03'52''$, $26^{\circ}57'48''$)、沿山脊至坑元电站($117^{\circ}01'51''$, $26^{\circ}56'41''$)。

西至:从坑元电站($117^{\circ}01'51''$, $26^{\circ}56'41''$)至饭盏山顶($117^{\circ}01'21''$, $26^{\circ}57'14''$)、长坝山脊($117^{\circ}01'56''$, $26^{\circ}58'41''$)、黄峰岩山顶($117^{\circ}03'50''$, $27^{\circ}00'31''$)、陈家岭山顶($117^{\circ}03'28''$, $27^{\circ}02'30''$)、中窠山顶($117^{\circ}02'36''$, $27^{\circ}03'27''$)、奇山($117^{\circ}03'25''$, $27^{\circ}04'20''$)、暗际山顶($117^{\circ}03'39''$, $27^{\circ}04'14''$)、沿沟至上撩垅($117^{\circ}03'30''$, $27^{\circ}06'04''$)。

北至:从上撩垅($117^{\circ}03'30''$, $27^{\circ}06'04''$)沿脊至叶竹戈($117^{\circ}04'08''$, $27^{\circ}06'29''$)、扇面排山顶($117^{\circ}04'29''$, $27^{\circ}06'02''$)、杨树坑顶($117^{\circ}04'49''$, $27^{\circ}05'48''$)、大洋峰($117^{\circ}05'31''$, $27^{\circ}06'40''$)、凤滕山($117^{\circ}06'54''$, $27^{\circ}05'40''$)、旻山($117^{\circ}09'11''$, $27^{\circ}06'52''$)、沿山脊至苦林栋山顶($117^{\circ}10'13''$, $27^{\circ}06'01''$)。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一)北片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从最北的爻山(117°09'10",27°06'45")(按顺时针),沿小沟至(117°10'14",27°05'53")、(117°10'09",27°05'47")、长戈垅(117°09'42",27°06'03")、还任排(117°08'20",27°05'54")、二十四排(117°07'50",27°04'58")、介平(117°08'11",27°04'27")、严坑垅(117°07'44",27°03'16")、严坑排(117°07'33",27°03'15")、二十栋(117°07'14",27°03'49")、枫树戈(117°07'09",27°04'06")、暑戈(117°07'31",27°04'50")、长岭鼻(117°07'23",27°05'05")、吃水坑(117°07'35",27°05'28")、马面下(117°07'21",27°05'10")、茅棚际(117°06'42",27°04'44")、上山顶(117°06'20",27°05'09")、南坑(117°06'04",27°02'21")、青山凹(117°06'08",27°05'47")、大坑口(117°05'42",27°06'00")、派排(117°05'44",27°06'27")、宝贼(117°05'19",27°05'25")、沙洲丘(117°05'51",27°04'51")、上坑锄刀戈(117°05'34",27°03'59")、上坑栋(117°05'20",27°03'53")、金斗戈公路(117°04'44",27°04'12")、南排顶(117°04'47",27°04'36")、路葛戈顶(117°04'30",27°04'35")、石杰(117°04'34",27°04'07")、七十排(117°03'31",27°03'52")、烂坑排(117°03'26",27°04'10")、竖塔戈(117°04'27",27°04'41")、竹戈荒田(117°04'12",27°05'26")、油茶排(117°04'00",27°05'16")、上撩(117°03'33",27°06'03")、围子上(117°04'08",27°06'26")、上山垅(117°04'28",27°06'04")、上杨树坑(117°05'31",27°06'39")、风腾山(117°06'54",27°05'39"),回到爻山(117°09'10",27°06'45")。

(二)南片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从最北的梨树坑山顶(117°04'31",27°03'52")(按顺时针),至下水埠(117°05'20",27°03'23")、黄竹窠(117°05'15",27°03'08")、洋竹坪(117°04'51",27°03'05")、十公窠(117°04'49",27°02'37")、来搭桥(117°05'23",27°02'30")、竹子排(117°05'34",27°02'20")、田窠(117°05'13",27°02'03")、乱石窠(117°05'24",27°01'55")、血树鼻(117°05'33",27°02'10")、漆树排(117°05'54",27°01'57")、水竹坑(117°05'20",27°01'29")、许山(117°06'10",27°00'57")、石际上(117°06'40",26°59'59")、溪尾前山(117°06'46",26°59'27")、长坪(117°05'52",26°59'18")、薯斜(117°05'52",26°59'41")、三心坑(117°05'23",26°59'39")、平溪(117°05'48",26°59'17")、大垅桥头(117°06'07",26°59'21")、丰色(117°06'07",26°59'08")、窠色(117°06'22",26°59'04")、根竹栋(117°06'08",26°58'35")、长垅顶(117°06'12",26°58'26")、(117°05'58",26°58'17")、(117°06'04",26°57'53")、(117°06'02",26°57'28")、春生场边(117°06'33",26°57'14")、色厝山顶(117°06'05",26°56'28")、长岭许(117°05'06",26°57'02")、埔家塘(117°05'47",26°57'19")、(117°05'37",26°58'25")、瓜坑(117°05'14",26°58'11")、(117°05'21",26°57'19")、(117°05'04",26°57'29")、瓜坑(117°05'03",26°58'03")、国垅坑(117°04'56",26°57'55")、香炉山脊(117°04'21",26°58'37")、无坑(117°03'35",26°58'33")、廖家嶂(117°03'29",26°57'55")、述鸡公山(117°02'33",26°57'10")、大头坑(117°01'49",26°57'10")、饭盏坑(117°01'33",26°57'36")、长坝(117°01'58",26°58'35")、东海洋(117°03'21",26°59'46")、黄峰岩东海洋便道(117°03'55",27°00'20")、峨嵋峰(117°04'50",27°00'31")、峨嵋峰前山(117°04'34",27°00'37")、黄峰岩(117°04'01",27°00'27")、黄峰岩(117°03'48",27°00'42")、下穿凹(117°03'33",27°01'

20")、石米闻庙前(117°03'50",27°01'31")、许水坪(117°03'45",27°01'49")、长岭圳上(117°04'15",27°01'48")、铲坑(117°04'32",27°02'19")、老虎窠顶(117°04'11",27°02'38")、下坑排(117°03'51",27°02'22")、下兰坪坑(117°03'12",27°02'45")、上埂窠顶(117°04'27",27°03'14")、张坑排顶(117°04'03",27°03'38"),回到梨树坑山顶(117°04'31",27°03'52")。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一)北片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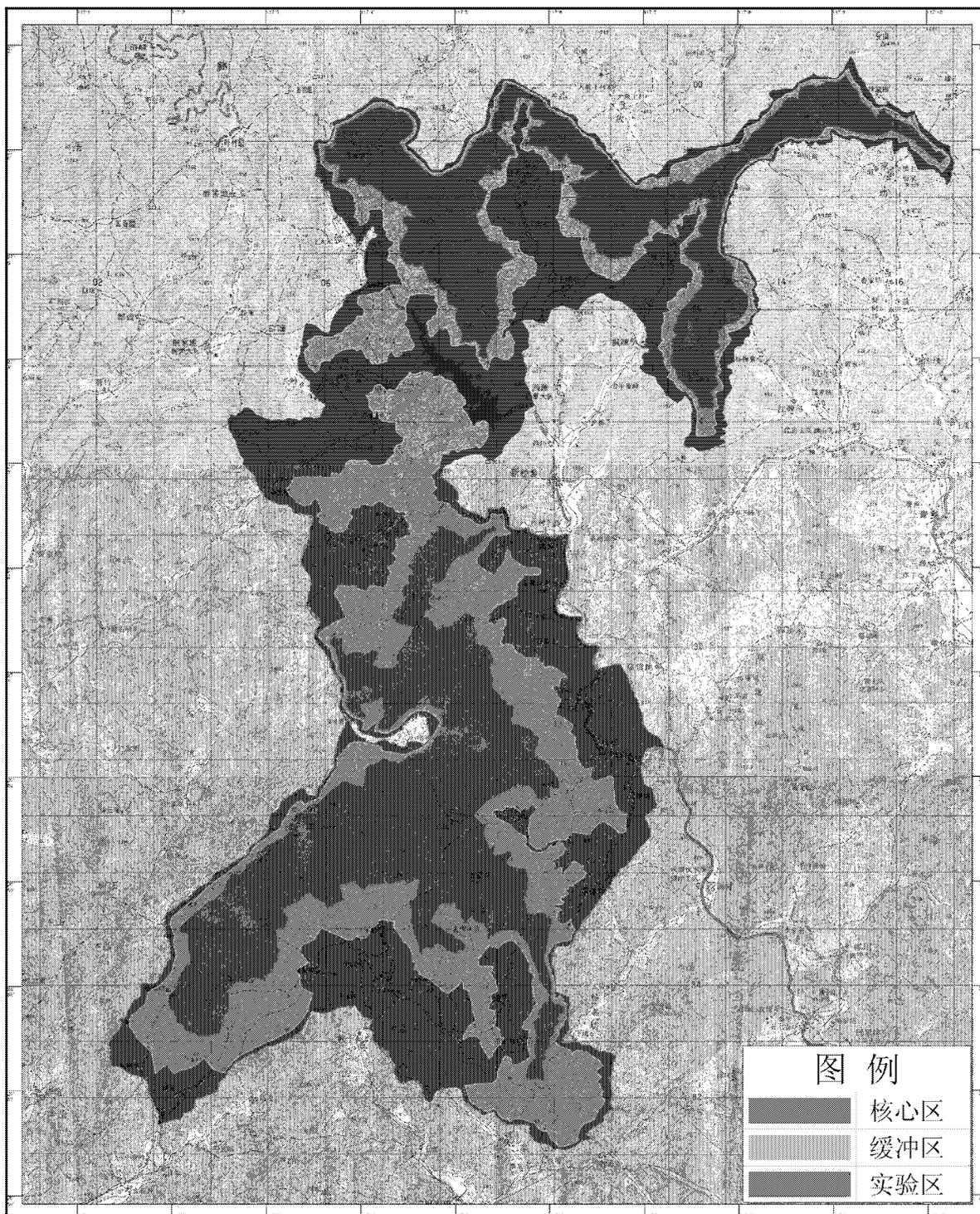
从最北的爻山(117°09'08",27°06'24")(按顺时针),至(117°10'12",27°05'55")、(117°10'08",27°05'51")、苦林栋小路交叉处(117°09'38",27°06'10")、北极戈(117°08'56",27°06'13")、老鸭戈大山脊(117°07'57",27°05'43")、福竹坑(117°07'48",27°04'59")、二十排垅(117°08'05",27°04'36")、(117°07'44",27°03'32")、(117°07'35",27°03'31")、青竹戈(117°07'17",27°03'55")、烂石排垅(117°07'38",27°04'47")、长岭坑(117°07'26",27°04'59")、红戈(117°07'35",27°05'32")、山顶(117°06'43",27°04'57")、烂边口(117°06'12",27°05'22")、青山凹口(117°06'12",27°05'41")、青山凹(117°06'30",27°05'47")、长坑(117°05'48",27°06'01")、大洋峰(117°05'44",27°06'29")、许坑栋(117°05'27",27°06'09")、(117°05'38",27°05'56")、梨树坑(117°05'37",27°04'57")、梨树坑脊(117°05'25",27°04'47")、上坑排大脊(117°05'20",27°04'00")、上水埠(117°05'03",27°04'09")、大栋(117°04'26",27°04'57")、独山(117°04'33",27°05'21")、箭楼门(117°03'44",27°05'41")、何家岭(117°03'36",27°05'54")、(117°04'12",27°06'24")、(117°04'25",27°06'04")、(117°04'50",27°05'44")、(117°05'33",27°06'38")、(117°06'54",27°05'37")、(117°07'27",27°05'40"),回到爻山(117°09'08",27°06'24")。

(二)南片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从最北的竹子排(117°05'25",27°02'24")(按顺时针),至朱家际后山顶(117°04'52",27°01'52")、上斩口(117°04'40",27°01'32")、石岭上便道(117°04'29",27°01'25")、南家庵山脊(117°05'06",27°01'35")、暗木林(117°05'25",27°01'06")、陈坑便道(117°05'52",27°00'23")、许林排坑(117°06'06",27°59'56")、凹许(117°05'55",26°59'45")、大栋上(117°05'39",26°59'55")、马地石门(117°05'12",26°59'37")、竹子垅(117°05'43",26°59'08")、际上洋乐色(117°06'01",26°58'38")、石子恩(117°06'01",26°57'51")、湖垒庙(117°05'56",26°57'05")、半岑(117°05'44",26°57'06")、石子恩(117°05'58",26°57'54")、大戈(117°05'40",26°58'30")、国垅坑山顶(117°04'50",26°58'46")、香炉山(117°04'44",26°58'37")、瓜坑(117°05'06",26°58'22")、香炉山黄竹丛(117°04'38",26°58'17")、河坑大衍(117°04'36",26°59'00")、无坑(117°03'26",26°58'53")、秋明坑(117°02'30",26°57'32")、新华坊(117°01'57",26°57'53")、新华坊长溪(117°02'04",26°58'31")、峨嵋峰(117°04'52",27°00'29")、峨嵋峰前(117°04'41",27°00'41")、横排(117°04'10",27°00'28")、大戈坪(117°04'13",27°00'45")、黄峰岩(117°04'01",27°00'33")、下穿垵(117°03'38",27°01'18")、上茶寮(117°04'21",27°01'03")、尖坑(117°04'33",27°01'25")、横窠(117°04'19",27°01'31")、下烂坑(117°04'49",27°02'24")、鸭甲岭(117°05'06",27°02'16"),回到竹子排(117°05'25",27°02'24")。

附件2

泰宁峨眉峰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调整后)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 宏鑫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5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建省宏鑫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446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宏鑫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罗源湾南岸大官坂垦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临海工业区范围内48.6661公顷海域,填海用于年产9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年产9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7日

附件

年产9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1	26° 19' 55.931"	119° 43' 56.012"
2	26° 20' 08.217"	119° 43' 54.595"
3	26° 20' 03.925"	119° 43' 08.671"
4	26° 19' 51.643"	119° 43' 10.083"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 海	1-2-3-4-1	48.6661
宗 海		48.66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促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建立公交企业成本评估和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加快公交车辆更新和公交枢纽站、首末站等场站建设,优化完善公交线网,合理配置公交优先车道、专用车道,提高车辆运营效率和准点率;积极推动公交线路向周边延伸,服务城镇化发展;支持福州市创建全国“公交都市”示范城市。至“十二五”末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公交车辆进场率达90%、城市公交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25%。

(二)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方案,改造提升现有农村公路,研究出台相应扶持政策,采取客运班线冷热线搭配、线路延伸、片区运营、循环运营等多种运输组织方式,引导客运企业“车头向下”,大力拓展农村客运和中短途接驳运输。加强城市公交、客运班车、农村客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对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加快建立布局合理、层次清晰的城乡客运网络。

(三)实施“海岛交通便民工程”。加快建设陆岛交通码头,完善码头管理房、接线公路等配套设施,全面改善我省海岛居民出行条件,2017年底前,力争实现有居民岛屿均建成陆岛交通码头,500人以上岛屿均开通班轮、建成码头管理房(候船室),全面更新现有老旧渡船,完成客运码头至岛内主要居民聚居点道路硬化,具备条件的开通岛内客运班车。

(四)推动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发展。各地要制定促进城市物流配送发展措施,保障城市物流配送公共设施用地需求,改善城市物流配送发展环境。统筹交通运输、商务、供销、邮政等农村物流资源,积极发展农村物流节点,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促进邮政网点与交通客货运站场、线路等资源共享,在代理票务、速递物流、便民服务站点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满足城乡居民对城市物流配送和农村物流的服务需求。

二、努力提升客货运输服务便捷化

(一)提升交通枢纽换乘衔接服务。加强对铁路、公路、民航、水运与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不同运输方式衔接协调,建设功能齐全、换乘便捷的综合交通枢纽;加强高铁站点、机场、码头与中心城区、主要景区的衔接,灵活采用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等方式,促进客运“零距离换乘”;加快推进厦漳泉、福莆宁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交通、综合交通一体化。

(二)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依托铁路和沿海港口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公铁联运、公水联运、空陆联运、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构建通往江西等内陆地区快捷通道;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鼓励外省集装箱货物经海铁联运通过我省沿海港口进出。

(三)推进运输网络化服务。引导传统货运企业拓展经营网络,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鼓励中小物流企业联盟发展,推进货运中介向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变,加快形成一批龙头骨干客运和物流企业;引导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化、便捷化发展,推动建立汽车租赁异地租车还车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异地租车还车服务。

(四)提升出租汽车管理服务水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编制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合理确定和调控出租车投放总量,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新增出租车应实行公司化经营,推行现有个体出租汽车委托专业化出租汽车企业经营。鼓励发展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十二五”末,各设区市中心城区建成出租汽车电召服务系统。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打击非法营运,保障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三、推进交通运输管理标准化

完善运输行业规范标准,贯彻实施《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和《福建省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规范》,修订完善福建省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全面推行《福建省汽车客运站标识导示系统设计规范》,推动《机动车维修配件追溯编码规范》成为福建省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沿线交通标志设置,完善通往3A级以上旅游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以及国家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旅游景点的交通指示标识。

升级改造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建设提升餐饮、住宿等设施,完善人性化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推进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停车区等便民设施建设;推行高速公路服务区标准化管理,推动服务区品牌化建设,提升服务区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有序推进生态服务区建设,融入旅游、休闲等相关要素,打造生态型休闲驿站。建立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养护标准化体系,积极推广应用公路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日常养护作业效率和施工水平。推行限时养护作业管理方式,减少养护封闭及占用车道时间,及时向社会公告养护施工信息,营造安全畅通的公路出行环境。制定阳光引航工作方案,完善船舶引航工作程序,规范引航受理和

收费标准,公开引航信息,发放引航服务手册,加强拖轮的合理使用。

四、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信息化

完善交通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结合“数字福建”、“智慧交通”等建设,建立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标准和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为公众提供交通综合出行信息服务。逐步完善和推广全省客运联网售票统一服务平台,推广网上售票、手机订票等服务方式,方便乘客购票。推进城市公交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电子站牌建设,向公众提供便捷准确的动态公交信息服务。推进城市公交卡跨区域互联互通,逐步形成跨区域、多模式的综合交通电子支付体系。持续推进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建成全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交通电子口岸。建设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件“一卡通”,推进交通行业诚信建设。建设交通综合执法平台,实现交通综合执法与相关专业管理机关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方便公众信息查询与监督,保障行政执法的公正、公平、公开。

五、打造海峡两岸直接往来主通道

积极发展闽台客滚运输,进一步培育客滚运输市场,巩固发展厦门、平潭至台湾本岛客滚班轮航线,完善平潭澳前滚装码头旅客服务配套设施。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个案推动”的原则,以平潭、厦门为试点,积极争取台湾车辆通过闽台客滚航线进入福建取得突破。拓展“小三通”服务范围,新建连江黄岐对台客运码头、琅岐对台综合客运码头,启动厦门五通客运码头三期建设工程,完成泉州石井客运码头二期工程改造;新开辟黄岐至马祖北竿客运航线,推动厦门五通至金门航线开通夜航;完善厦金海空行李直挂业务。

提升闽台“三通”合作,落实两岸服务贸易协议,鼓励台湾大型港航企业来闽投资建设码头和物流园区;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邮件处理中心建设,加密闽台空中航班航线,巩固发展泉州至台湾直航航线;发布两岸集装箱指数,推动福建成为两岸交通运输协商地;加快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和平潭邮轮码头建设,积极组建我省本土邮轮公司,鼓励在厦门开展包租外籍邮轮从事两岸邮轮运输业务。

六、全力保障交通运输服务安全

全面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设完善标准化考评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至“十二五”末,营运客车、重型载货汽车、危险品运输车、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内河渡船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安装率达到100%。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力争5年内基本实现省市两级机构建设和平台系统的对接运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与武警交通部队的应急救援合作,强化应急物资和运力储备;提高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安全应急响应速度,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应急救援到达时间不超过2小时、抢通时间不超过24小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2014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经省政府研究,现将2014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1830万亩的指导性计划分解下达(见附件),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七、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推广应用LNG、CNG清洁能源公交车、油电(油气)混合动力新能源公交车、高速公路ETC技术;引导公路货运车辆向大型化、高级化、标准化、专用化、清洁化、轻量化方向发展;推进甩挂运输试点工作,鼓励发展甩挂车、多轴重载车、集装箱车辆、城市货的和其他专用车辆。加快推进加气站点建设。加快港口机械技术改造,大力推进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RTG)“油改电”工作,积极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推动闽江标准化船舶建设,至2015年标准化船型占闽江内河运输船舶总吨位50%以上,闽江内河运输船舶平均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2005年下降14%以上。开展“美丽交通生态公路”三年行动,围绕“基础设施建养低碳、公路生态绿化降碳”目标,全面推进普通公路生态示范路建设,积极开展废旧路面材料的循环再生技术运用研究,大力推广隧道LED光源等公路设施的节能改造,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普通公路体系。

八、深化交通运输领域改革

改革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进一步取消、下放、合并行政审批项目,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和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提升办事效率。加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为公众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行政审批和信息查询服务,拓展移动智能终端应用服务,提升网站服务能力。进一步放开民间资本准入条件,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市场;减少对企业微观经营活动的干预,全面清理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9日

一、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行政推动,将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到乡、到村,到户、到田块,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耕地抛荒和季节性弃耕问题,确保183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的完成。要建立下管一级的粮食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计划完成好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充分调动粮食主产区的积极性。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安全工作的意见》(闽政[2012]34号)精神,强化农资综合直补、农作物良种补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再生稻催芽肥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水稻种植保险、种粮大户奖励等一系列惠农强农扶粮政策的落实,稳定传统种粮农户,充分调动主产县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要加大惠农扶粮政策的监管力度,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

三、开展粮食产能区建设。实施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选择适宜水稻种植、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标准农田,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提升耕地的产出能力;集成组装粮食“五新”,提升科技增产能力;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主体经营能力,建成粮食产能区500片以上,面积50万亩,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公斤。重点抓好千亩以上产能区配套建设工厂化水稻机插育秧示范点,提升水稻机械化插秧水平与规模;开展水稻“五新”集成推广,确保产能区水稻“五新”覆盖率100%;扶持水稻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对产能区内流转耕地经营权100亩以上从事水稻种植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经营主体,按照每亩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各地要按照农业部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推进整县制、整乡制粮食高产创建工作,开展增产模式攻关,推动高产技术、组织方法和工作机制的面上推广。要在总结高产创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在更大范围推广成熟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在粮食主产区建立100个以上粮食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带动全省粮食单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要创新机制,鼓励种粮大户、粮食合作社和服务组织通过土地季节性流转、长期性流转等方式参与粮食高产创建。

五、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各地要有序规范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力度,重点向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托管合作社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公司,努力提高土地流转规范化、市场化水平。建立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生产经营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升种粮效益。

六、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提高县乡农技推广机构设施装备水平,提升服务能力。创新农技推广运行机制,动员和组织农技干部深入生产一线,办好高产示范片,种好高产展示田,加大超级稻、机插秧、机收再生稻、脱毒种薯、马铃薯稻草包芯、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关键增产技术推广。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业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培训和指导服务。构建“政府引导、

多方参与、分工协作、高效运转”的技术服务机制,切实提高科学种田水平。加强肥料、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调剂,保障农资供应,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

七、强化防灾减灾。要强化气象、农业、水利等部门的协作,因地制宜建立防灾减灾预案和应急响应制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分类指导,提出有效应对措施。按照主动避灾、科学抗灾、及时救灾的要求,及时提出防灾减灾措施,指导农民科学抗灾,努力减少灾害损失。要加强对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的技术和物资扶持,扩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规模,提高防治效果,防止重大病虫暴发危害,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附件:2014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分解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7日

附件

2014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分解表

设区市	面积(万亩)
全省合计	1830
福州市	16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7.5
厦门市	11.0
莆田市	78.0
三明市	320.5
泉州市	228.5
漳州市	176.0
南平市	373.5
龙岩市	271.5
宁德市	20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54项)

(一)提请审议项目(12项,其中制定8项、修订4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违法建筑处置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	省教育厅
3.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省农业厅
4.福建省旅游条例(修订)	省旅游局
5.福建省水资源条例	省水利厅
6.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省林业厅
7.福建省禁毒条例	省公安厅
8.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司法厅
9.福建省国防教育条例(修订)	省军区
10.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	省教育厅
11.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与供用电条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修订)	省人防办

(二)预备项目(10项,其中制定6项、修订3项、废止1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资委

- | | |
|-------------------------------|---------|
| 2.福建省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条例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3.福建省闽台近洋渔工劳务合作办法(废止) | 省商务厅 |
|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订) | 省公安厅 |
| 5.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 | 省科技厅 |
| 6.“中国丹霞”福建省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 三明市政府 |
| 7.福建省国防动员条例 | 省军区 |
| 8.福建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修订) | 省公安厅 |
| 9.福建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省气象局 |
| 10.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 省法制办 |

(三)调研项目(32项,其中制定23项、修订9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 省民族宗教厅 |
| 2.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省民政厅 |
| 3.福建省城市供水条例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4.福建省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 省公安厅 |
| 5.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 | 省水利厅 |
| 6.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7.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 省交通厅 |
| 8.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建筑材料管理条例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9.福建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 省教育厅 |
| 10.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 | 省教育厅 |
| 11.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修订) | 省公安厅 |
| 1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3.福建省不动产统一登记条例 | 省国土资源厅 |
| 14.福建省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条例 | 省司法厅 |
| 15.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 省司法厅 |
| 16.福建省生育保险条例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17.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18.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修订) | 省国土资源厅 |
| 19.福建省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条例 | 省环保厅 |
| 20.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 省环保厅 |
| 21.福建省城乡环境综合管理条例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2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条例 | 省林业厅 |
| 23.福建省海岛保护条例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24.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25.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26.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 省食安办 |
| 27.福建省信息化条例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 |
| 28.福建省森林公园条例 | 省林业厅 |
| 29.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条例 |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 30.福建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31.福建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 省统计局 |
| 32.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45项)

(一)制定(修订)项目(14项,其中制定13项、废止1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 省政府办公厅 |
| 3.福建省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办法 | 省民政厅 |
| 4.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 省公安厅 |
| 5.福建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 | 省工商局 |
| 7.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8.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 省金融办 |
| 9.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10.福建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 省法制办 |
| 11.福建省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办法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12.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 省环保厅 |
| 13.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 省环保厅 |
| 14.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废止) | 省林业厅 |

(二)预备项目(15项,其中制定10项、修订5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修订) | 省民政厅 |
| 2.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省财政厅 |

- | | |
|-------------------------------|-------------|
| 3.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4.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5.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 省体育局 |
| 6.福建省电子政务资源统建共享管理办法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7.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修订) | 省公安厅 |
| 8.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 省科技厅 |
| 9.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办法 | 省安全厅 |
| 10.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 | 省民政厅 |
| 11.福建省“海上丝绸之路:漳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 漳州市政府 |
| 12.福建省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 | 省林业厅 |
| 13.福建省海洋生态补偿赔偿管理办法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14.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5.福建省地震预警信息管理办法 | 省地震局 |

(三)调研项目(16项,其中制定13项、修订3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福建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修订)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3.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4.福建省行业协会促进办法 | 省民政厅 |
| 5.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 省国土资源厅为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 |
| 6.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 | 福建海事局 |
| 7.福建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 省邮政管理局 |
| 8.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省公安厅 |
| 9.福建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省民政厅 |
| 10.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 省档案局 |
| 11.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 省公安厅 |
| 12.福建省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死亡善后处理办法 | 省司法厅 |
| 13.福建省古树名木和大树保护管理办法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 |
| 14.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包括核准目录)(修订)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5.福建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 省商务厅 |
| 16.福建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 省安监局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 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围绕大局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开展新闻发布活动,围绕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内容、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和突发敏感事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增加发布频次,把政府新闻发布厅建设成为重要信息发布的主要场所。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

进一步充实政府网站内容,建立健全内容保障长效机制,重点领域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本级和上一级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专栏内公开。优化互动和在线服务,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和开展在线访谈。完善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积极推动市级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

三、探索运用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

加强对政务微博微信的审核登记、信息发布、互动交流、联动协调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要走下去接地气,走出去换脑筋,用新办法、新语言,增强信息发布与回应的通俗、规范、时效、权威。研究制定政务微博微信建设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积极探索新媒体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的有效模式。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机制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拉满弓、用全力,措施具体实在,逐级落实责任。完善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建立专家解读机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做到舆情收集及时、回应及时,重大突发事件发布及时、处置及时,重要政策法规解读透彻、宣传到位,重大政务舆情会商顺畅、引导正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迈出重大步伐，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与公众期望相比，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等问题，易使公众产生误解或质疑，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让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要围绕国务院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内容、国务院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建设成中央政府重要信息发布的主要场所。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一次。国务院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实效；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的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发布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针对公众关切，及时

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方便公众查询。

(三)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审核登记,制定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

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二、加强机制建设

(四)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回应公众关切要以事实说话,避免空洞说教,真正起到正面引导作用。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五)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六)建立专家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发布和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 抓好2014年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切实抓好2014年造林绿化美化和森林经营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加快造林绿化,加强森林经营是增强我省生态优势,服务“百姓富、生态美”目标实现的重

情处置联动机制,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完善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做到政府经济社会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不断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努力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地方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特别是要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要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九)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有关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

(十)加强督查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1日

要措施之一。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我省2013年森林覆盖率达65.95%,森林蓄积量6.08亿立方米,实现了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保持森林覆盖率全国首位,提高林木蓄积量”的目标,但森林资源分布不均,尤其是人口密集区域和经济发达城市缺林少绿和森林景观不佳或质量不高的问题依然突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总结近几年来大造林的经验,持续推进“四绿”工程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省城乡绿化美化水平和林业生态优势。

二、明确任务和重点

2014年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为530万亩(任务安排详见附件1),包括:(一)造林绿化美化130万亩。其中:“四绿”工程建设65万亩,主要是城市、村镇和道路植树绿化,以及“三沿一环”(沿路、沿江、沿海、环城)屏障造林绿化,重点抓好100个示范“绿色村庄”建设、1万亩高速公路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3.4万亩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和8万亩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人工造林更新65万亩,重点抓好10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5万亩油茶丰产示范片建设和1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二)森林抚育200万亩。(三)封山育林200万亩。(四)建设营林机械推广示范县(点)10个。各设区市要将任务尽快分解到县(市、区),并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任务分解情况于2月15日前报省绿化委员会备案。

三、强化措施

一要落实林地。重点落实好“四绿”工程建设用地,对现有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极少量的宜林荒山,要逐块落实,及时造林。二要落实资金。各级政府要在省里专项补助基础上,安排相应配套资金,并确保将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森林资源补偿费用于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三要备足苗木。各地要根据造林任务,认真测算所需苗木的树种和数量,适时调整苗木结构,加大乡土阔叶树种苗木培育力度,确保备早、备足、备好苗木。四要科学造林。要遵循自然规律,适地适树,分类推进。要大力提倡不炼山造林,维护地力和生物多样性。在重点生态区位,要通过间伐、补植、套种等措施,加快调整树种组成,改善林分结构,形成树种多样、针阔混交、异龄复层的复合型林分。在非林地绿化上,要选择景观效果好、经济价值高的名贵和优良乡土阔叶树种,以丰富森林景观,提高城乡绿化美化水平。五要加强督查。省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的指导和督查力度,细化建设标准,制定检查验收办法。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辖区内造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和检查验收,项目设计方案和检查验收结果上报省绿化委员会。省绿化委员会将适时组织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

附件:1.2014年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安排表

2.2014年福建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方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4日

附件2

2014年福建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方案

一、建设任务

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为530万亩,包括:(一)造林绿化任务130万亩。1.“四绿”工程建设65万亩,其中:绿色城市5万亩、绿色村镇10万亩(其中:示范“绿色村庄”100个)、绿色通道5万亩(含1万亩高速公路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绿色屏障45万亩(其中: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3.4万亩、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8万亩、“三沿一环”重点区位林分修复33.6万亩)。2.人工造林更新65万亩,其中:珍贵用材树种造林10万亩、油茶丰产示范片建设5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1万亩、其它人工造林更新49万亩。(二)森林抚育任务200万亩。(三)封山育林任务200万亩。(四)建设营林机械推广示范县(点)10个。

二、建设类型

绿色城市:包括设区市、县级市和县城的建成区及规划区范围绿化。重点建设城市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街旁绿地、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片林、森林公园,加大城市道路绿化、美化、彩化建设力度,加强社区(住宅区)绿化、开发区(工业园区)绿化,积极创建“园林城市(县城)”和“森林城市(县城)”。

绿色村镇:包括全省所有乡(镇)、村、自然村绿化。重点抓好村镇绿地公园建设、风水林营造、名木古树保护、沿溪两岸绿化、乡村道路、近村坡耕地造林、零星“四旁”植树等,做到“绿化、美化、彩化、香化”。加强城乡结合部森林生态景观建设,积极创建“绿色乡镇”、示范“绿色村庄”。

绿色通道:包括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村道和铁路两侧绿化。突出抓好长深等高速公路红线外两侧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建设,以及两省交界路段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两侧造林绿化,以带为主、集中连带连片,打造“带、网、片”相连的“四季皆绿、四季有花、四季变化”的森林生态景观通道。

绿色屏障:包括全省沿路(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交通主干线沿线一重山)、沿江(重点流域“六江两溪”干流两侧一重山)、沿海(临海山地一面坡,沙岸从海水高潮位起向陆地延伸200米,泥岸从海水高潮位起向陆地延伸100米)、环城(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一面坡)范围内的稀疏林分(郁闭度小于0.5)景观提升和茶果园修复补植、低产低效人工针叶纯林改造以及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重点抓好经浦城县(京台)、邵武市(福银)、长汀县(厦蓉)、诏安县(沈海)、福鼎市(沈海)、武平县(长深)出省的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两侧一重山以及县级以上城市周边林分修复补植提升和沿海基干林带建设。

生物防火林带:包括在林缘田边、山脊、行政区界等地段因害设防,适地适树,营造生物防火林带。重点选择在生态公益林边缘、森林火灾易发处营造。省国有林场管理局要根据建设任务,切实抓好项目的组织、规划与实施,加强督促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目标。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曹建平为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正厅级)。原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副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闽政文〔2013〕513号 2013年12月24日)

免去彭照杉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闽政文〔2013〕522号 2013年12月27日)

免去林永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526号 2013年12月27日)

免去邵宜重的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3〕527号 2013年12月27日)

任命钟声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政治委员。(闽政文〔2014〕2号 2014年1月6日)

任命王知瑞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14〕3号 2014年1月6日)

油茶丰产示范片:采用省定2年生油茶容器苗,在山脚田边种植水平宽度15—20米、连续长度1公里以上的油茶示范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包括荒山荒地造林、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更新,优先发展优良乡土树种,推广引种成功的外来珍贵用材树种,大力推进具有区域特色的珍贵树种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

三、补助标准

省级以上资金补助标准为:

(一)绿色城市、绿色村镇、绿色屏障、绿色通道(除高速公路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外)每亩补助300元。

(二)示范“绿色村庄”每个村补助50万元。

(三)高速公路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每亩补助1万元。

(四)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每亩补助5000元。

(五)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中,人工造林每亩补助2000元、林带修复每亩补助500元、封山育林每亩补助70元。

(六)“三沿一环”重点区位林分修复每亩补助500元。

(七)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每亩补助1000元。

(八)油茶丰产示范片建设每亩补助1000元。

(九)珍贵用材树种造林每亩补助500元。

(十)森林抚育每亩补助100元。

(十一)营林机械推广示范县(点)建设平均每个补助100万元。

2013年 1-12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2月	比上年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21759.64	11.0
第一产业	1936.31	4.4
第二产业	11315.30	12.9
#工业	9455.32	12.8
第三产业	8508.03	9.6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277.98	4.5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944.27	13.2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526.87	22.2
#固定资产投资	15245.24	22.4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50.35	14.0
六、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693.52	8.6
#出口	1065.04	8.9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83.36	-10.3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66.79	5.4
七、财政总收入	3428.76	14.0
#地方财政收入	2118.67	19.3
财政支出	3056.48	17.2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8938.81	15.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2002.44	12.7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5963.45	15.8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5	2.5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99.5	-0.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4	-1.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4	-1.6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816.40	9.8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20092.70	8.1
十一、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元)	11184.20	12.2
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元)	8151.20	10.1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 100。